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股東寄發2015年年度報告，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lsc.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姚志勇

董事長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蔣志堅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巍先生、陳清元女士及范仁鶴先生。

目錄

重要提示	2
董事長致辭	3
第一節 釋義	5
第二節 重大風險提示	10
第三節 公司概況	11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22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7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85
第七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97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01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1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9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其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會議應到董事8人，實到董事7人，非執行董事蔣志堅先生因公未出席會議並書面委托董事長姚志勇先生代為行使表決權；全體監事出席了監事會會議。沒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無法保證或存在異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5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公司董事長姚志勇先生（代行總裁職務）、財務負責人陳志穎女士聲明：保證本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各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2015年，中國資本市場波瀾壯闊，跌宕起伏。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公司在恪守合規風控底線的前提下，積極搶抓政策和市場機遇，加快實施業務創新和轉型，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公司經紀業務市場排名持續提升，合資投行盈利創下歷史最好水平，資產管理業務保持良性發展，信用交易業務規模大幅增長，證券投資業務持續穩健盈利，以互聯網金融為代表的各項創新快速推進。

2015年更是公司發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7月6日，公司成功實現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新一輪發展奠定重要基礎：一方面，通過上市募資，有效緩解了長期制約公司發展的資本瓶頸問題；另一方面，隨著公司正式登陸國際資本市場，自身品牌影響力得到顯著提升。

展望2016年，國內宏觀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局部金融風險暴露隱患積聚，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都將對資本市場發展形成挑戰。同時，鑒於2015年異常火爆的市場交投活躍度難以持續，證券行業傳統業務景氣度也存在下行風險。但有利的是，隨著全面深化改革的持續推進，無論是加快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提升直接融資比重，抑或是加快傳統產業併購重組，推動供給側改革，都將為證券行業發展帶來歷史性機遇。

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市場環境，2016年公司將進一步強化戰略執行，重點圍繞分公司建設、互聯網轉型和國際化佈局等方面推進工作，深入開展產品創新與服務創新，不斷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同時，著重加強對各類風險的嚴格管控，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爭創優質上市券商。

董事長：姚志勇

2016年3月29日

第一節 釋義

一般用語

公司、本公司、國聯證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江蘇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及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
監事及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國聯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8.484%的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聯信託	指	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83.74%的股份，其持有本公司20.508%的股份
國聯實業	指	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期貨	指	國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54.72%的股權
國聯紡織	指	無錫國聯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3.826%的股份，其於2016年1月29日更名為「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國聯環保	指	無錫國聯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的股份，其持有本公司1.53%的股份
無錫電力	指	無錫市地方電力公司，國聯實業持有其100%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14.03%的股份
國聯物業	指	無錫國聯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通寶	指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華英證券	指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6.7%的股權
中海基金	指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3.409%的股權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第一節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國聯集團、國聯信托、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及國聯實業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股份代碼：1456）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Wind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供貨商
報告期內	指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期間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技術詞彙

融資融券	指	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上市證券或者出借上市證券供其賣出，並收取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港股通	指	境內投資者通過內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直接買賣H股的交易和結算機制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指	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指	合資格客戶根據協議將其持有的證券售予證券公司並同意在未來日期以一固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期貨IB	指	證券公司接受期貨公司委託，為期貨公司介紹客戶參與期貨交易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的業務活動
小融寶	指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小額股票質押式融資服務
中新寶	指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主要用於新股申購的股票質押式融資服務
轉融通	指	證券公司為開展融資融券業務，而借入證金公司持有的或者依法籌集的資金或證券的經營活動，包括轉融資業務和轉融券業務

第一節 釋義

直接投資業務	指	證券公司通過設立子公司，並利用自身的專業優勢尋找並發現優質投資項目，以自有或募集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並以獲取股權或債權收益為目的業務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公司與多名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據此，將客戶資產交由具有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法人存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進行托管，證券公司通過專門指定的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公司與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針對客戶的特殊要求和資產的具體情況，設定特定的投資目標，並且通過專門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公司與單一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通過該客戶的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縮寫，即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編制，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節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報告中詳述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可能遇到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列載於本報告第五節「二、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第三節 公司概況

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 公司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稱：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中文簡稱：國聯證券
英文簡稱：Guolian Sec

2. 股份代號

01456

3.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先生

4. 註冊資本及淨資本

註冊資本：人民幣1,902,400,000元

淨資本：人民幣73.93億元

5. 國內業務資格

經營證券業務資格、營業部經營證券業務資格、經營外資股業務資格、網上交易委託業務資格、受托投資管理業務資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成員、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上證基金通業務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甲類結算參與人、創新類證券公司資格、詢價對像、定向資產管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大宗交易系統合格投資者資格、直接投資業務試點資格、代辦系統主辦券商業務資格、客戶資金第三方存管單客戶多銀行服務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深圳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融資融券業務資格、轉融通業務試點資格、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資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業務資格、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資格、轉融券業務試點資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經紀及自營業務交易權限、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資格、投資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險資金資格。

6. 中國總部

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郵編：214000
公司辦公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郵編：214000
公司網站：www.glsc.com.cn
電子郵件：glsc-ir@glsc.com.cn

7.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8 總經理（總裁）

雷建輝先生（已於2016年3月15日辭職，由董事長姚志勇先生暫行總經理職務）

9. 董事會秘書

李正全先生
聯繫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
電話：86 (510) 82833209
傳真：86 (510) 82833124
電子信箱：glsc-ir@glsc.com.cn

10. 聯席公司秘書

林凡鈺女士、梁穎嫻女士

11. 授權代表

姚志勇先生、林凡鈺女士

12.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13. 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國際：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第三節 公司概況

14.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15. 股份過戶登記處

內資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 歷史沿革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11月，當時本公司的前身無錫市證券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百萬元，由16名股東（其中包括無錫市若干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以現金出資。

1999年1月8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999年1月8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無錫工商局辦理登記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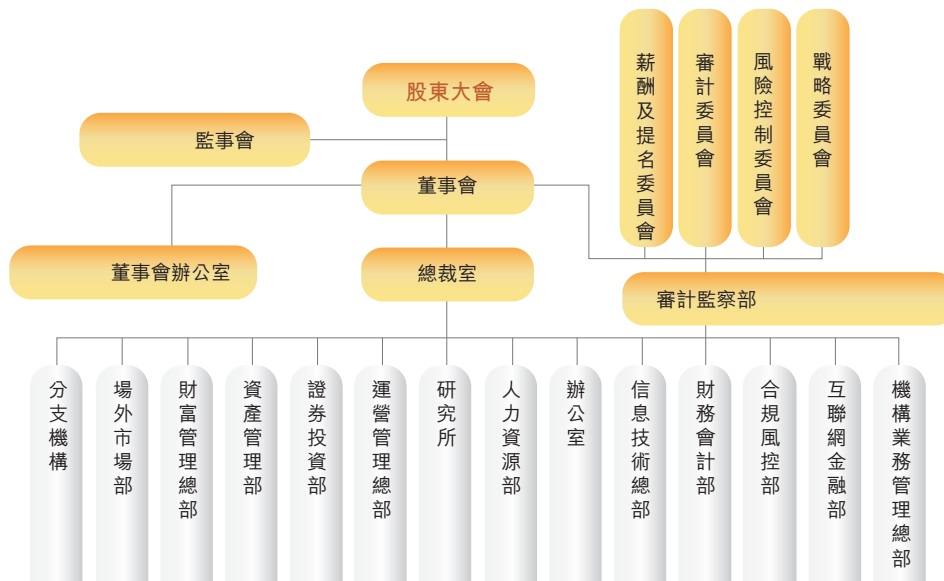
2002年1月29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無錫工商局辦理登記後，本公司更名為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同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116.5百萬元通過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及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1.36百萬元通過經審計後證券類資產投資出資，餘下部分以現金出資。

2008年5月2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無錫工商局辦理登記後，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發起人共12名，即國聯集團、國聯信托、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及另外七名股東，以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1,922,372,534.08元折股發行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作為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由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增至人民幣15億元。

2015年7月6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共發售H股442,640,000股，其中包括402,400,000股新股，及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國有股股東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之利益發售的H股40,240,000股。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由1,500,000,000股增加至1,902,400,000股，其中H股所佔比例為23.267%。由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9.024億元。

三. 組織架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體系，不斷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運作，逐步優化公司組織架構以滿足公司發展需要。公司的組織結構圖如下：



於報告期內，稽核審計部更名為審計監察部；經紀業務管理總部與信用交易部合并為財富管理總部；運營管理中心與存管中心合并為運營管理總部。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四. 附屬公司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2家附屬公司，分別為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英證券」）和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聯通寶」）。具體情況如下表：

名稱	地址	主營業務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聯繫電話
華英證券	無錫市新區 高浪東路19號 15層01-11單元	(一)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外資股)和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011年4月	80,000萬元	雷建輝	66.7%	0510-85201212
國聯通寶	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 國聯金融大廈 7樓700	使用自有資金對境內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2010年1月	20,000萬元	李正全	100%	0510-82725172

五. 分公司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擁有7家分公司，分別位於北京、上海、無錫、南京和蘇州等地，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分公司名稱	地址	設立時間	營運資金		
				(人民幣)	負責人	聯繫電話
1	宜興分公司	宜興市宜城街道 人民南路168號	2013年5月	2,000萬元	吳新風	0510-87911776
2	北京分公司	北京首體南路9號 主語國際4號樓1202	2014年5月	2,000萬元	鄭紅	010-68798616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分公司名稱	地址	設立時間	營運資金 (人民幣)	負責人	聯繫電話
3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源深路 1088號22層	2014年5月	2,000萬元	毛江強	021-38991500
4	江陰分公司	江蘇省江陰市大橋北路 105號4樓	2014年5月	2,000萬元	常呈黎	0510-80626007
5	無錫分公司	無錫市中山路153號	2015年5月	2,000萬元	梁粵雷	0510-80501580
6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秦淮區中山南路 342號第8層	2015年6月	2,000萬元	程越	025-52857988
7	蘇州分公司	蘇州市工業園區旺墩路269號 星座商務廣場1幢1805室	2015年11月	2,000萬元	張鑫	0512-65031456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六. 營業部數量及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擁有59家證券營業部，分佈在全國12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其中無錫地區26家，江蘇省（無錫以外）14家，上海市3家，北京市4家，浙江省1家，遼寧省1家，山東省2家，江西省1家，湖南省1家，廣東省2家，廣西壯族自治區2家，重慶市1家，四川省1家。具體如下表：

地區	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無錫地區(26家)	無錫中山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中山路153號	李昕
	無錫縣前東街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縣前東街168號	王曉春
	無錫人民東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人民東路29號	顧勵
	無錫新區長江北路營業部	無錫市新區長江北路97號	王龍金
	無錫五愛北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五愛北路60號	孟慶庭
	無錫梁溪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梁溪路28號	單濤
	無錫湖濱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湖濱路153號	張進
	無錫馬山梅梁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濱湖區馬山街道梅梁路 聖芭芭拉商業街212-1號	周夢娜
	無錫華夏南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華夏南路11號 豐匯廣場3號門2樓	奚孝軍
	無錫安鎮錫東大道證券營業部	無錫錫山區錫東大道3054號	席婷婷
	無錫梅村鎮錫義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梅村街道錫義路388號 市民中心大樓一層	基曉雯
	無錫碩放鎮政通路營業部	無錫新區碩放鎮政通路5號	費新龍
	無錫錢橋金岸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惠山區錢橋金岸路108號	季威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地區	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無錫玉祁鎮湖西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惠山區玉祁鎮湖西路 營業部170號	陳洪
	無錫洛社鎮人民南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人民南路 天奇城47號三樓	黃宇陽
	無錫東港鎮健康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錫山區東港鎮健康路251號	張瑜
	宜興光明西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宜興市光明西路2號	衷斌
	宜興人民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宜興市宜城鎮人民南路168號	吳新風
	宜興陽羨東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 陽羨東路193、195號	賈江暉
	宜興和橋鎮西橫街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宜興市和橋鎮西橫街259號	史文達
	宜興丁蜀鎮解放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解放路 悅和花園1-21	蘇靜暉
	宜興張渚鎮桃溪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宜興市張渚鎮桃溪路35-37號	蔣政
	宜興官林鎮官新街營業部	江蘇省宜興市官林鎮官 新街西101-102	李國君
	江陰華士鎮新生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江陰市華士鎮新生路168號	楊軍
	江陰大橋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江陰市大橋北路 105號(四樓)	張冬梅
	江陰申港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江陰市臨港街道申港路349號	任立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地區	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江蘇省 (無錫以外, 14家)	蘇州解放西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蘇州市解放西路114、116號	鄭民中
	徐州市中山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徐州市鼓樓區中山北路8號 金地國際B座6樓601室	范炯璋
	連雲港通灌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連雲港市新浦區 通灌北路79號	歐小平
	淮安北京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淮安市北京北路100號 河韻大廈11樓	徐巍
	鹽城解放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鹽城市解放南路80號 永基廣場1-3樓	陸國平
	揚州文匯西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文匯西路183號	陳傑
	泰州濟川東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泰州市濟川東路99-106號	倪公一
	南通工農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通市崇川區工農路486號	徐永平
	海門長江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海門市長江南路運 傑龍馨家園商舖32號	王曉磊
	南京太平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太平南路333號 金陵御景園	吳曉鋒
	南京湛江路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湛江路59-12號	耿超
	鎮江檀山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鎮江市檀山路8號 申華國際冠城60幢	朱向明
	丹陽金陵西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丹陽市開發區金陵西路188號	張建華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地區	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常州通江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 通江大道555號中天鳳凰大廈	李穎傑
上海市(3家)	上海漕寶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漕寶路38號6樓	王璿
	上海邯鄲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邯鄲路98號甲	金小瓊
	上海港俞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青浦區港俞路865號	陸軍巍
浙江省(1家)	杭州中山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290號 民航大廈5樓	葉汝騏
北京市(4家)	北京朝陽門南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南竹竿胡同2號 銀河搜侯中心1層50105	馬雲霞
	北京石景山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石景山區萬達廣場B座12層	王超
	北京首體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首體南路9號 主語國際4號樓1202	賈莉
	北京建材城西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昌平區建材城西路87號 上奧世紀大廈A座21層	張曉明
遼寧省(1家)	大連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15號 國際金融大廈8層E2	宋洪濤
山東省(2家)	淄博淄城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淄博市淄川區573號 正承大廈一二樓	吳俊河
	煙台迎春大街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煙台市萊山區 迎春大街163號天和大廈三樓	李超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地區	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江西省(1家)	南昌北京東路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區 北京東路98號	劉維
湖南省(1家)	長沙芙蓉中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 芙蓉中路426號中財大廈四樓	任帆
廣東省(2家)	廣州濱江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濱 江東路211號3樓	曾漢平
	深圳海秀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寶安中心區海秀路19號 國際西岸商務大廈17樓	李辰傑
廣西壯族自治區 (2家)	南寧民族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 民族大道143號德瑞大廈4層	王劍
	桂林濱江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秀峰區 濱江路16號可高.漓江21號 商務辦公樓1#3樓	蔣代華
重慶市(1家)	重慶五紅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渝北區龍塔街道五紅路60號 附3長安華都7幢3-1	李京
四川省(1家)	成都錦城大道營業部	成都高新區錦城大道666號 奧克斯廣場B座1407室	趙守剛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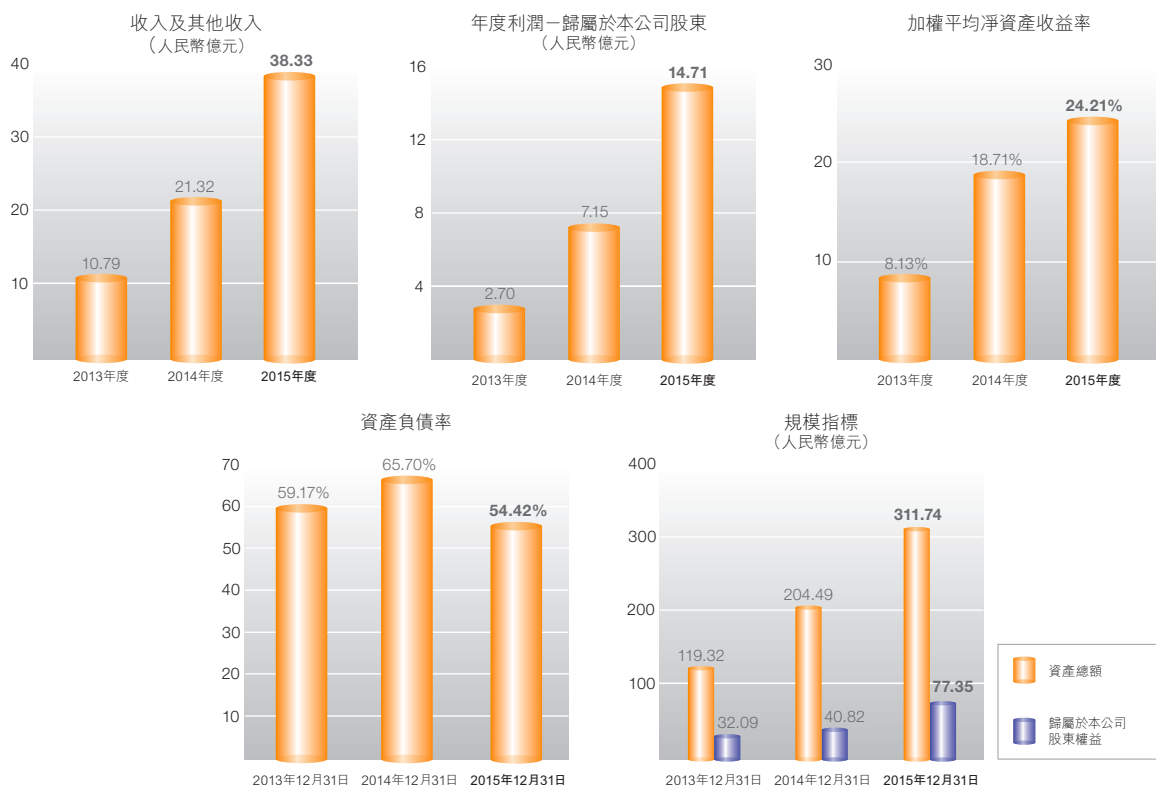
(一) 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比上期 增幅／增長	2013年度
經營業績（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	3,833,186	2,131,656	79.82%	1,079,418
所得稅前利潤	1,990,334	963,125	106.65%	350,710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1,471,438	714,955	105.81%	269,76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流入／流出	-1,361,726	-841,291	61.86%	-1,377,262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88	0.48	83.33%	0.18
稀釋每股收益	0.88	0.48	83.33%	0.18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4.21%	18.71%	增加5.50個 百分點	8.13%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 末增幅／增長	2013年 12月31日
規模指標（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1,173,636	20,448,835	52.45%	11,932,291
負債總額	23,144,867	16,100,188	43.76%	8,471,77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3,557,301	7,768,782	74.51%	3,455,86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7,735,283	4,082,010	89.50%	3,209,305
總股本（千股）				
總股本（千股）	1,902,400	1,500,000	26.83%	1,500,00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4.07	2.72	49.63%	2.14
資產負債率(%) ¹	54.42%	65.70%	減少11.28個 百分點	59.17%

¹ 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資產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二) 近四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盈利狀況 (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及其他收入	3,833,186	2,131,656	1,079,418	772,439
支出總額	1,991,276	1,184,789	739,874	717,938
所得稅前利潤	1,990,334	963,125	350,710	65,958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1,471,438	714,955	269,763	93,920

資產狀況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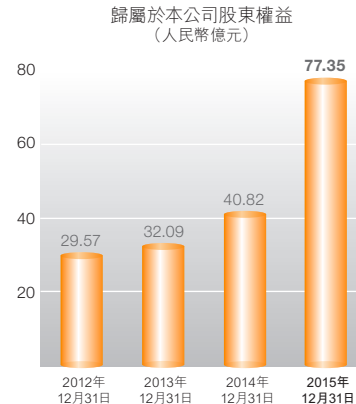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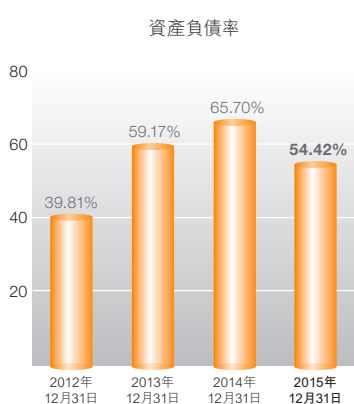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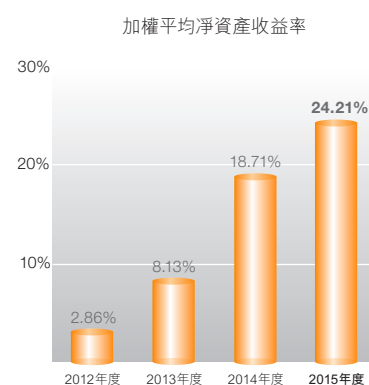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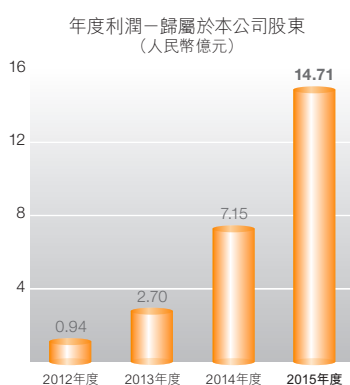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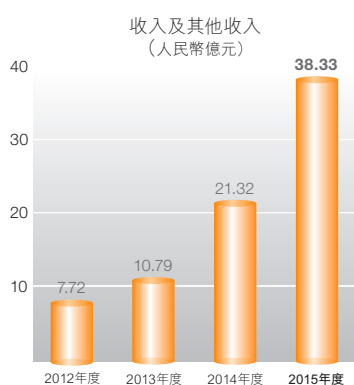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1,173,636	20,448,835	11,932,291	9,295,943
負債總額	23,144,867	16,100,188	8,471,772	6,043,49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3,557,301	7,768,782	3,455,869	3,892,64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7,735,283	4,082,010	3,209,305	2,957,477
總股本(千股)	1,902,4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關鍵財務指標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88	0.48	0.18	0.07
稀釋每股收益	0.88	0.48	0.18	0.0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4.21%	18.71%	8.13%	2.86%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54.42%	65.70%	59.17%	39.8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4.07	2.72	2.14	1.97



二. 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報表中列示的2015年及2014年的淨利潤和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無差異。

三. 本公司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淨資本為73.93億元，較2014年末淨資本45.80億元增長了61.43 %。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監管標準
淨資本	7,392,928	4,579,786	-
淨資產	8,017,857	4,340,600	-
淨資本／各項風險準備之和(%)	857.86	688.41	>100%
淨資本／淨資產(%)	92.21	105.51	>40%
淨資本／負債(%)	116.20	89.24	>8%
淨資產／負債(%)	126.02	84.58	>2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淨資本(%)	24.17	32.49	<100%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淨資本(%)	4.89	28.98	<500%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一) 報告期內經營環境和市場狀況

2015年，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依舊緩慢，分化和動盪仍是主旋律。其中，美國經濟穩步復甦，重啟加息進程，美元強勢回歸，美元指數全年上升9.34%，並對新興市場貨幣造成衝擊；歐洲失業率雖有所下行，但整體仍在10%以上，尚未能擺脫對貨幣寬鬆的依賴；日本一直追求通脹回升至2%，但到目前為止尚未實現，而且表現相對疲軟。從新興國家來看，受全球經濟和貿易增速走低拖累，能源與大宗商品市場「跌跌不休」，這對出口導向型經濟體與資源出口國的經濟增長均形成了重大挑戰，增長放緩、匯率貶值、通脹高企成為新興國家面臨的普遍問題。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從高速增長轉為中高速增長，從要素驅動轉向創新驅動，經濟結構不斷得到優化升級，全年GDP同比增長6.9%，經濟增速雖有所放緩但仍位居世界前列。



報告期內，中國股票市場跌宕起伏，全年呈現「N」型走勢。6月中旬之前，在全面深化改革和經濟轉型政策的推動下，股市走出了一波波瀾壯闊的行情，上證綜指最高到達5178點的高位，但受清理配資、槓桿較高等因素影響，市場經歷快速調整，至8月底，短短兩個月時間就創下2850點的新低，跌幅高達40%，隨後走出一波修復行情，上證指數年線最終收在3539點，獲得了9.41%的年漲幅。相比主板市場，創業板更加受到投資者追捧，全年指數漲幅達到84.41%。

報告期內，滬深兩市融資融券餘額一度突破2萬億元，年底餘額仍有1.17萬億元；A股共有224家公司首發上市，實際募集資金1,470億元，共826家公司進行增發，實際募集資金12,838.6億元。新三板快速發展，年底掛牌企業家數5,129家，同比增長2.26倍，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再下一城。在貨幣寬鬆推動下，債券市場走出一波牛市行情，10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從2014年末的3.62%下行至報告期末的2.82%，回落近80bp；債券一級市場延續了快速增長態勢，報告期內券商承銷發行的債券金額超過3萬億元，同比增長52.61%。

（二）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搶抓有利的政策機遇和市場機遇，經營業績實現大幅增長。2015年全年，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38.33億元，同比增長79.82%；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4.71億元，同比增長105.8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311.74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人民幣77.35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4.21%。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三) 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信用交易業務、證券投資業務五大板塊。

(一) 經紀業務

報告期內，經紀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21.43億元，較2014年增長150.23%。

1. 證券經紀

報告期內，在牛市行情的背景下，國內股票市場交投異常火爆，雖然6月中旬以後市場出現大幅震盪，交易量明顯萎縮，但全年成交量仍創下歷史新高。根據Wind資訊統計，2015年度滬深兩市股票、基金交易總金額人民幣270萬億元，日均股票、基金交易金額人民幣11,079億元，較2014年增長244%。儘管互聯網證券的持續推廣以及「一人多戶」政策的放開使得行業佣金率水平進一步下滑，但依托市場交易量的大幅增長，券商經紀業務贏得了極為有利的市場機遇。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搶抓市場機遇的同時，加快推進互聯網轉型步伐，持續拓展互聯網營銷渠道，加強互聯網客戶引流；積極推動線上業務的發展，通過網上營業廳實現了線下業務的線上辦理，實現客戶足不出戶的業務辦理體驗。通過豐富服務內容、提升服務手段，保持了傳統經紀業務在無錫地區的領先地位和競爭優勢，並提升了行業競爭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票與基金交易金額人民幣30,470.7億元，市場佔有率0.56%，較2014年上升5.66%。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客戶總數78.5萬戶，較2014年末增長34%，托管證券市值（不含限售股市值）人民幣1,125億元。

項目	2015年度／		同比增減
	2015年12月31日止	2014年12月31日止	
股票基金交易額（億元）	30,470.7	8,303.2	267%
證券經紀客戶數量（萬戶）	78.5	58.6	34%

2. 其他服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大力推進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業務轉型，不斷為客戶提供符合市場變化的金融產品，積極推動金融產品研究型銷售服務，增強客戶體驗，提升客戶粘性。全年金融產品銷售量為人民幣460.82億元，同比增長81.18%。其中：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銷售量為人民幣402.92億元，同比增長81.95%；第三方基金產品銷售量為人民幣50.16億元，同比增長112.03%；及第三方信託產品銷售量為人民幣6.87億元，同比減少14.38%。累計實現代銷淨收入人民幣20.60百萬元，同比增長24.19%。

為滿足客戶多元化的理財需求，本公司持續提供期貨IB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34家證券營業部獲得期貨IB業務資格，開展期貨IB業務，期貨IB業務存量客戶998戶。報告期內，新開立商品期貨賬戶239戶，新開立金融期貨賬戶66戶，IB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90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4年9月取得了港股通業務資格，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港股通業務開戶數為6,125戶。報告期內，港股通業務產生的交易量為人民幣14.77億元，佣金收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二) 投資銀行業務

本集團投資銀行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英證券開展。同時，本公司作為主辦券商為企業進入新三板提供推薦掛牌和做市服務。報告期內，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4.12億元，較2014年增長13.33%。

1. 股權融資

報告期內，華英證券完成1個IPO項目，6個股票增發主承銷項目，合計承銷規模人民幣54.92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華英證券仍有2個IPO項目和8個股票再融資項目在監管部門審核中。

2. 債權融資

報告期內，華英證券完成11個債券主承銷項目，合計承銷規模人民幣95.11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華英證券仍有企業債項目和公司債項目共計17個在監管部門審核中。

報告期內，華英證券實現股票和債券承銷保薦淨收入共計人民幣2.33億元，承銷保薦淨收入較2014年增長65.58%。

3. 財務顧問

報告期內，華英證券完成25個財務顧問項目，其中上市公司併購重組2個，其他財務顧問項目23個。實現財務顧問業務淨收入人民幣30.76百萬元。

4. 新三板推薦掛牌與做市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30個新三板推薦掛牌項目，並協助掛牌企業完成近1億元規模的融資，實現推薦掛牌業務收入人民幣28.02百萬元。

做市業務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參與做市的新三板企業累計為25家，報告期內本公司投入做市資金人民幣31.10百萬元，實現收入人民幣15.37百萬元，期末賬面浮盈人民幣13.88百萬元。

(三) 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

報告期內，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1.68億元。

1. 資產管理

2015年國內貨幣政策適度寬鬆，社會資金大規模回流證券市場，隨著資產管理行業監管政策進一步放鬆管制，鼓勵行業創新、提升產品發行效率，資產管理行業面臨較好的發展機遇。但由於資產管理行業准入門檻不斷降低，行業競爭趨於激烈，加上2015年資本市場發生劇烈波動的極端行情，券商資產管理業務仍面臨主動管理能力不強、市場環境變幻莫測的挑戰。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穩健發展非主動管理業務的同時，積極提升主動管理能力。通過團隊建設、完善機制與流程、強化產品設計能力多措並舉，顯著提升競爭力。本公司在固定收益產品方面已建立起較完善的產品體系，可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投資需求。本公司多只傳統淨值型主動管理產品收益率超過20%，為客戶提供了較高投資回報。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受托資產管理總規模人民幣207.36億元，同比增長25.78%；其中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人民幣75.24億元，同比增長44.36%；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人民幣120.12億元，同比增長19.24%；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人民幣12億元。本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共計101個，其中集合資產管理計劃46個，定向資產管理計劃54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1個。

項目名稱	2015年末			2014年末		
	份額 (億份)	淨值 (億元)	數量 (個)	份額 (億份)	淨值 (億元)	數量 (個)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66.14	75.24	46	50.40	52.12	38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120.12	54	-	100.75	36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12	12	1	12	12	1

2. 直接投資

本集團直接投資業務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聯通寶開展。報告期內，國聯通寶股權投資業務新考察企業超過50家，完成調查12家，成功投資4家，完成項目投資金額人民幣34.84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了1.16倍。

報告期內，國聯通寶參與設立了無錫國聯通寶創新成長壹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該基金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年內已完成全部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國聯通寶已投資的項目中有2個已實現盈利退出，另有2個項目已成功實現在新三板掛牌交易。

（四）信用交易業務

報告期內，信用交易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5.34億元，較2014年增長161.50%。

1. 融資融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探索融資融券業務的VIP服務功能，盡可能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6月末以來伴隨市場行情出現大幅下跌，實行融資融券逆週期管理，提升風險控制水平，避免了大面積平倉事件的發生，也並未發生任何壞賬風險和出現任何司法糾紛。

截至報告期末，客戶信用賬戶開戶總數為15,111戶，較2014年底的9,357戶增長61.49%；客戶融資融券總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72.78億元，較2014年底的人民幣147.71億元增長152.37%；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61.53億元，較2014年底的人民幣37.98億元增長62.01%。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融資融券餘額的市場佔有率為0.52%，較2014年底的0.37%取得較大提升。

2. 約定式購回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

報告期內，約定式購回業務呈現行業性收縮發展趨勢。本公司為集中力量發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自2015年10月最後一筆約定式購回業務完結後，已暫停該業務的項目受理和審批。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待購回初始交易金額為0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深入挖掘上市公司金融服務需求，加大溝通力度，同時建立和完善了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標準，並進一步優化項目申報流程，促進了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快速發展。截至報告期末，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客戶授信總額人民幣89.12億元，較2014年底的人民幣25.92億元增長243.82%；期末場內待購回初始交易金額人民幣43.70億元，較2014年底的人民幣14.84億元增長194.47%。除上述大宗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以外，本公司積極響應零售客戶需求，針對性地開發了「中新寶」和「小融寶」兩項創新型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截至報告期末，「中新寶」開戶數達5,575戶，「小融寶」開戶數達1,694戶，「小融寶」融資餘額規模超過人民幣33.15百萬元。

3. 期權業務

2015年初，本公司順利通過由中國證監會組織的各地監管局跨區對證券公司融資類業務的直檢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期權業務資格。截至報告期末，滬市期權客戶合約賬戶開戶數為424戶。報告期內，滬市期權開戶數份額在行業中排名第34位，滬市期權經紀業務累計成交量份額在行業中排名第40位。

(五) 證券投資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證券投資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5.17億元，較2014年增長11.69%。

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類證券投資業務以風險可控、穩定收益為目標，均衡資產配置，積極進行業務創新。投資策略上注重對基本面的研究和調研，審慎選擇低估值、高成長性的證券品種，並積極對量化、衍生品等業務進行創新性嘗試。在2015年市場大起大落的環境中，權益類投資取得了良好的投資回報。

報告期內，本公司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注重對宏觀經濟和市場環境變化的跟蹤，實行靈活操作的投資策略。投資品種以中高信用評級債券為主，規避信用風險。

（四）財務報表分析

（一）報告期內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搶抓政策和市場發展機遇，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積極推進創新轉型，穩步提升綜合實力，經紀業務新增客戶數量、資產規模及證券交易金額實現大幅增長；資本中介業務保持持續增長；證券投資業務在適當風險控制的基礎上實現良好投資回報；投資銀行業務保持良好增長態勢，整體經營保持了較快發展，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總計人民幣3,833.2百萬元，同比增長79.82%；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471.4百萬元，同比增長105.81%；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88元，同比增長83.33%；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4.21%，同比增長5.5個百分點。

（二）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31,173.6百萬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20,448.8百萬元增長52.45%；負債總額人民幣23,144.9百萬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16,100.2百萬元增長43.76%；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7,735.3百萬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4,082.0百萬元增長89.50%，其中由於本公司H股上市，淨募集資金增加權益人民幣2,445.2百萬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資產結構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8,781.4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佔比60.25%；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7,631.6百萬元，主要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佔比24.48%；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4,370.0百萬元，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和金融資產類投資，佔比14.02%；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等為人民幣390.6百萬元，佔比1.25%。報告期內，本集團對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委託貸款、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其他資產均未出現重大減值跡象。

資產負債水平和經營槓桿略有下降。報告期末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負債為人民幣9,587.6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56.2百萬元，增長15.08%，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大力發展資本中介業務，積極拓寬融資渠道。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54.42%，較2014年末的65.70%減少11.28個百分點（註：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資產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經營槓桿率為2.28倍，較2014年末的3.11倍減少26.69%（註：經營槓桿率 = (資產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三）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本公司通過股權融資和債務融資滿足經營所需資金。本公司2015年7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IPO定價每股8港元，淨募集資金約港幣3,097.3百萬元。本公司債務融資包括發行短期融資券、次級債、收益憑證及轉融資、同業拆借、兩融收益權轉讓等。

2015年度本公司債務融資累計新增人民幣16,12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500.0百萬元，發行短期融資券累計募集資金人民幣500.0百萬元，轉融資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600.0百萬元，發行收益憑證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3,310.0百萬元，兩融收益權轉讓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2,150.0百萬元，短期同業拆借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8,060.0百萬元；2015年末未到期債務融資餘額人民幣5,650.0百萬元。同時本公司已取得多家銀行較大額度的綜合授信。本公司現有融資渠道有效運行，業務發展資金保障能力較強。

（四）流動性水平管理情況

本公司重視流動性管理，遵循全面性、審慎性和預見性原則，強調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機結合。本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於2014年3月份開始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應急措施，按月填報流動性監管報表。2015年本公司各月流動性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

（五）現金流轉情況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融資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入大於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導致的現金流出，從而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3,282.6百萬元。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61.7百萬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841.3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20.4百萬元；2015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32.2百萬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205.5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26.7百萬元；2015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276.5百萬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1,675.2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601.3百萬元；2015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3,282.6百萬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628.4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654.2百萬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六) 營業收入、利潤分析

1. 利潤表項目情況

財務業績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990.3百萬元，同比增長106.65%，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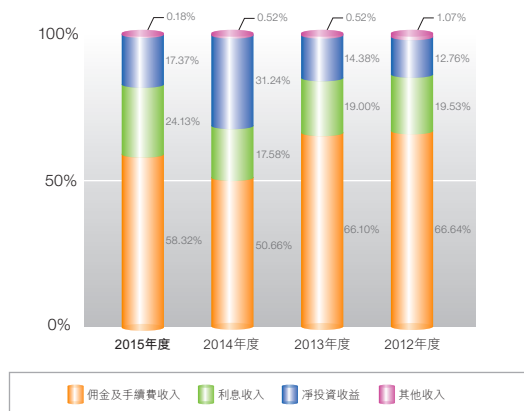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235.5	1,079.8	1,155.7	107.03%
利息收入	925.1	374.8	550.3	146.82%
淨投資收益	666.0	665.9	0.1	0.02%
其他收入	6.6	11.1	-4.5	-40.54%
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3,833.2	2,131.6	1,701.6	79.82%
支出總額	1,991.3	1,184.8	806.5	68.07%
所得稅前利潤	1,990.3	963.1	1,027.2	106.65%
所得稅支出	492.0	232.7	259.3	111.43%
年度利潤	1,498.3	730.4	767.9	105.1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471.4	715.0	756.4	105.81%

收入結構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總計人民幣3,833.2百萬元，同比增長79.82%。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比58.32%，同比上升了7.66個百分點；利息收入佔比24.13%，同比上升6.55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佔比17.37%，同比下降13.87個百分點。本集團近四年收入結構如下：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8.32%	50.66%	66.10%	66.64%
利息收入	24.13%	17.58%	19.00%	19.53%
淨投資收益	17.37%	31.24%	14.38%	12.76%
其他收入	0.18%	0.52%	0.52%	1.07%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結構對比直觀展示如下：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從收入結構變化來看，2015年受益於交易量的大幅增長，本集團以經紀業務為主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貢獻度58.32%；以資本中介業務為主的利息收入隨著規模的穩步上升佔比逐年上升；秉承價值投資的一貫宗旨，以投資業務為主的淨投資收益維持穩健；本集團加快推進互聯網轉型步伐，持續拓展盈利空間，改善收入結構與盈利潛力，切實推動全面轉型與創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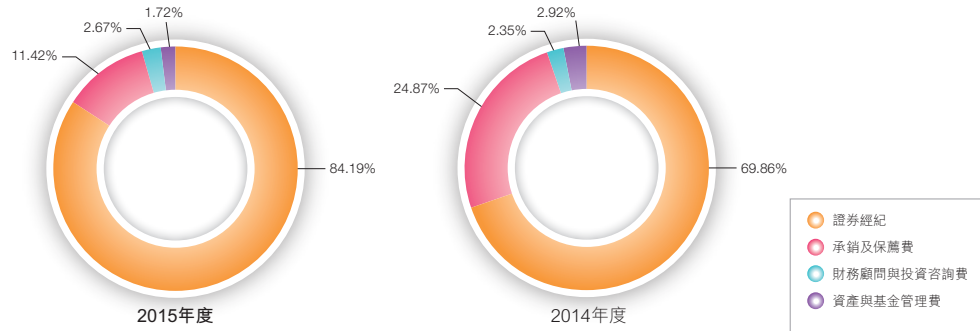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證券經紀	1,882.0	754.3	1,127.7	149.50%
承銷及保薦費	255.3	268.6	-13.3	-4.95%
財務顧問與投資諮詢費	59.8	25.4	34.4	135.43%
資產與基金管理費	38.4	31.5	6.9	21.90%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2,235.5	1,079.8	1,155.7	107.0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436.7	269.1	167.6	62.28%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1,798.8	810.7	988.1	121.88%

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1,798.8百萬元，同比增長121.88%，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和財務顧問費增長所致。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127.7百萬元，增長149.5%；主要是因為2015年中國股市交投活躍，日均股基交易量大幅增長，在公司平均佣金率下降的情況下，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仍實現較大增長。

投資銀行業務承銷及保薦費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下降4.95%，主要是因為受項目週期、行業競爭等因素影響，業務收入出現波動。

投資銀行業務財務顧問及投資諮詢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34.4百萬元，增長135.43%，主要得益於本公司抓住了新三板業務發展機遇，積極挖掘企業在資本運作、收購兼併、股權融資等方面的潛力，業績實現有效突破。

資產與基金管理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增長21.90%，主要是因為公司積極應對市場行情變化，努力打造滿足客戶多元化投融資需求的資產管理業務綜合平台，受托資產管理總規模人民幣207.36億元，同比增長25.78%。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925.1百萬元，同比增長146.82%。本集團2015年度利息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7.3	166.7	210.6	126.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2.6	36.7	45.9	125.07%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465.2	171.4	293.8	171.41%
利息收入總額	925.1	374.8	550.3	146.82%
利息支出	460.1	203.0	257.1	126.65%
利息淨收入	465.0	171.8	293.2	170.6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210.6百萬元，增長126.33%，主要是因為新股效應，客戶保證金規模上升引起的利息收入增加。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增長125.07%，主要是因為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293.8百萬元，增長171.41%，主要是因為融資融券業務規模顯著擴大所致。

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257.1百萬元，增長126.65%，主要是客戶資金存款利息支出、應付債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淨投資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承價值投資，有效控制風險，穩健投資，本集團實現淨投資收益人民幣666.0百萬元，同比增長0.02%。本集團2015年度投資收益淨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	265.3	99.9	165.4	165.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				
利息收入	40.3	7.6	32.7	430.26%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568.5	250.0	318.5	127.40%
分派予合併結構化主體的				
權益持有人紅利	-252.6	-107.6	-145.0	134.7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182.7	294.4	-111.7	-37.94%
處置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	0.2	-	0.2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0.2	0.3	-0.1	-33.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損失淨額	23.9	-3.5	27.4	782.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5.3	163.2	-268.5	-164.52%
-衍生金融工具	2.2	-2.1	4.3	204.7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9.4	-36.3	-23.1	63.64%
合計	666.0	665.9	0.1	0.02%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營業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費用（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94.5百萬元，同比增長53.59%。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營業費用				
僱員成本	563.1	375.1	188.0	50.12%
折舊及攤銷	44.0	43.1	0.9	2.09%
其他經營支出	432.2	294.1	138.1	46.96%
減值損失	55.2	0.3	54.9	18300.00%
合計	1,094.5	712.6	381.9	53.59%

僱員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188.0百萬元，增長50.12%，主要是因為2015年業務發展和業績提升，相應績效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同比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增長2.09%，主要是因為公司新增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等計提或攤銷所致。

其他經營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138.1百萬元，增長46.96%，主要是因為投資者保護基金、營業稅金及附加大幅增加、本期新增H股上市未能資本化的上市開支以及業務宣傳費等增長所致。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減值損失為人民幣55.2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4.9百萬元，具體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減值損失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8.3	-	18.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0	-0.2	31.2	156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	-	2.7	-
應收賬款	3.2	0.5	2.7	540.00%
合計	55.2	0.3	54.9	18300.00%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為計提的融資類業務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報告期內發生的減值損失31.0百萬元，為根據債權未來現金流折現情況計提相應減值準備；融資類業務減值損失21.0百萬元，為根據融資類業務資產分類並結合維持擔保比例情況計提相應減值準備。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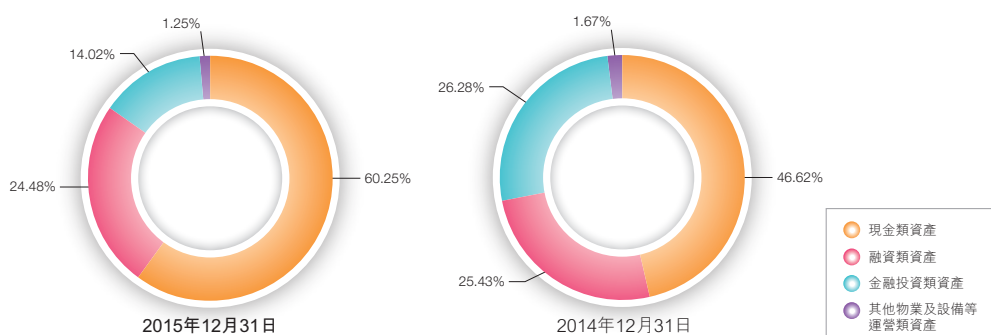
2. 資產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1,173.6百萬元，同比增長52.45%。其中，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8,781.4百萬元，同比增加97.02%；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7,631.6百萬元，同比增長46.78%；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4,370.0百萬元，同比下降18.69%；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390.6百萬元，同比增長14.08%。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資產總額				
現金類資產	18,781.4	9,532.8	9,248.6	97.02%
融資類資產	7,631.6	5,199.2	2,432.4	46.78%
金融投資類資產	4,370.0	5,374.4	-1,004.4	-18.69%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390.6	342.4	48.2	14.08%
合計	31,173.6	20,448.8	10,724.8	52.45%

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現金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8,781.4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248.6百萬元，增長97.02%，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60.25%。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現金類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14,293.5	6,669.2	7,624.3	114.32%
結算備付金	4,359.7	2,775.5	1,584.2	57.08%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128.2	88.1	40.1	45.52%
合計	18,781.4	9,532.8	9,248.6	97.02%

現金類資產變動主要體現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方面，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為人民幣14,293.5百萬元，同比增長114.32%，主要是因為本年度交投活躍，客戶保證金增加；同時本公司香港上市，年末自有資金增加。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融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7,631.6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32.4百萬元，增長46.78%，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4.48%。本集團融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融資類資產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6,085.4	3,738.3	2,347.1	62.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546.2	1,460.9	85.3	5.84%
合計	7,631.6	5,199.2	2,432.4	46.78%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085.4百萬元，同比增長62.79%，主要是因為本公司融資融券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546.2百萬元，同比增長5.84%，主要是因為本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金融投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4,370.0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004.4百萬元，下降18.69%，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4.02%。下表列示出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融投資類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3.5	195.4	8.1	4.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款	1,572.4	889.1	683.3	76.85%
交易性金融資產	2,594.1	4,279.9	-1,685.8	-39.3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0.0	-10.0	-100.00%
合計	4,370.0	5,374.4	-1,004.4	-18.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572.4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83.3百萬元，增長76.85%，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04%。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	-	-	-
權益類證券	590.8	630.1	-39.3	-6.24%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58.3	52.8	5.5	10.42%
投資基金	80.6	154.3	-73.7	-47.76%
信託計劃	72.3	13.0	59.3	456.15%
其他投資	770.4	38.9	731.5	1880.46%
合計	1,572.4	889.1	683.3	76.85%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交易性金融資產：報告期末，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594.1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685.8百萬元，下降39.39%，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8.32%。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1,987.5	3,824.8	-1,837.3	-48.04%
權益類證券	328.8	361.6	-32.8	-9.07%
投資基金	257.8	93.5	164.3	175.72%
資產支持證券	20.0	-	20.0	-
合計	2,594.1	4,279.9	-1,685.8	-39.39%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390.6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8.2百萬元，增長14.08%，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25%。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性資產				
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	103.6	104.6	-1.0	-0.96%
商譽	-	-	-	-
無形資產	28.6	24.1	4.5	18.67%
遞延稅項資產	0.1	-	0.1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3	213.7	44.6	20.87%
合計	390.6	342.4	48.2	1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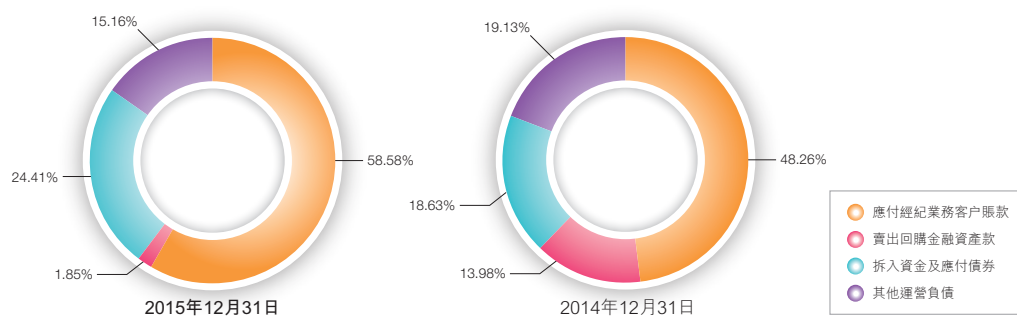
3. 負債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144.9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044.7百萬元，增長43.76%。其中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13,557.3百萬元，同比增長74.51%，主要因交投活躍，客戶保證金有所增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428.0百萬元，同比下降80.99%，主要因本公司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為人民幣5,650.0百萬元，同比增長88.33%。本集團主要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3,557.3	7,768.8	5,788.5	74.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8.0	2,251.1	-1,823.1	-80.99%
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	5,650.0	3,000.0	2,650.0	88.33%
其他運營負債	3,509.6	3,080.3	429.3	13.94%
合計	23,144.9	16,100.2	7,044.7	43.76%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				
應付金融機構款項	-	550.0	-550.0	-100.00%
應付債券及短期融資券	5,650.0	2,450.0	3,200.0	130.61%
合計	5,650.0	3,000.0	2,650.0	88.33%

應付債券及短期融資券同比增加人民幣3,200.0百萬元，包括本公司發行的未到期的次級債券、收益權憑證。

其他運營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其他運營負債				
應計僱員成本	227.3	110.2	117.1	106.26%
其他流動負債	458.0	359.6	98.4	27.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2	115.0	-84.8	-73.7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94.1	2,495.5	298.6	11.97%
合計	3,509.6	3,080.3	429.3	13.94%

應計僱員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117.1百萬元，同比增長106.26%，主要是因為2015年業務發展和業績提升，相應績效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同比增加人民幣98.4百萬元，同比增長27.36%，主要是因為增加應付債券及短期融資券導致應付利息增加。

遞延所得稅負債同比减少人民幣84.8百萬元，同比减少73.74%，主要是因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浮盈減少所致。

4. 權益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8,028.7百萬元，同比增長84.6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H股上市淨募集資金充實權益增加人民幣2,445.2百萬元以及本公司利潤大幅增加所致。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股本	1,902.4	1,500.0	402.4	26.83%
資本溢價	2,178.4	135.6	2,042.8	1506.49%
儲備	1,522.6	1,264.4	258.2	20.42%
留存盈利	2,131.8	1,182.0	949.8	80.36%
非控制性權益	293.5	266.6	26.9	10.09%
合計	8,028.7	4,348.6	3,680.1	84.63%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5. 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是一組參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及運營具有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擁有五條主要業務線：(i)經紀，(ii)投資銀行，(iii)資產管理及投資，(iv)信用交易，及(v)證券投資。我們亦對這五個業務線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並將這些主要業務線分為六個分部：(i)證券經紀，(ii)信用交易，(iii)投資銀行，(iv)證券投資，(v)資產管理及投資；及(vi)其他。我們對六個業務分部中的業務線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

	2015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
證券經紀	2,143.0	53.82	856.4	39.87
信用交易	534.5	13.42	204.4	9.52
投資銀行	412.2	10.35	363.7	16.93
證券投資	517.0	12.98	462.9	21.55
資產管理及投資	167.6	4.21	222.2	10.35
其他	213.8	5.37	42.4	1.97
分部間抵消	-6.5	-0.15	-4.1	-0.19
合計	3,981.6	100.00	2,147.9	100.00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經紀	-883.9	44.39	-393.6	33.22
信用交易	-268.8	13.50	-43.8	3.70
投資銀行	-271.1	13.61	-303.1	25.58
證券投資	-77.3	3.88	-65.4	5.52
資產管理及投資	-43.2	2.17	-46.7	3.94
其他	-452.4	22.72	-336.3	28.38
分部間抵消	5.4	-0.27	4.1	-0.34
合計	-1,991.3	100.00	-1,184.8	10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業績（所得稅前利潤／（損失）），其計算方式為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減去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經紀	1,259.1	63.26	462.8	48.05
信用交易	265.7	13.35	160.6	16.67
投資銀行	141.1	7.09	60.6	6.29
證券投資	439.7	22.09	397.5	41.27
資產管理及投資	124.4	6.25	175.5	18.22
其他	-238.6	-11.99	-293.9	-30.50
分部間抵消	-1.1	-0.05	-	-
合計	1,990.3	100.00	963.1	100.00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七) 或有負債、資本承擔、資本抵押

報告期內無或有負債、資本承擔、資本抵押。

(五) 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情況及其對業績的影響

(一) 分支機構情況

1. 營業部設立和變動情況

(1) 證券營業部新設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江蘇證監局《關於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7家分支機構的批復》（蘇證監機構字[2015]128號文），本公司新設立證券營業部4家。詳見下表：

序號	分支機構名稱	所在地區
1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陽門南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
2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俞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青浦區
3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丹陽金陵西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丹陽市
4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湛江路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

(2) 營業部遷址情況

本公司持續進行營業網點佈局調整和優化。報告期內，完成了鎮江檀山路證券營業部和重慶五紅路證券營業部的同城遷址工作。

2. 分公司設立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江蘇證監局《關於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7家分支機構的批復》（蘇證監機構字[2015]128號文），本公司新設立分公司3家，分別為：南京分公司、無錫分公司和蘇州分公司。詳情參見第三節（五、分公司情況）。

（二） 附屬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華英證券及國聯通寶無重大變化。

（三） 對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於2015年新設立3家分公司和4家營業部，其中，3家分公司深挖區域資源優勢，承接了轄區內營業部客戶、資產、人員及業務，對當期業績無影響。4家營業部當年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人民幣11萬元，總支出合計人民幣206萬元，合計虧損人民幣195萬元，對當期業績影響有限。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六) 重大投融資情況

(一) 股權融資

本公司於2015年7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共發售402,4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新股，內資股轉換並由國有股股東為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之利益出售40,240,000股H股。通過香港上市，本公司淨募集資金港幣30.97億元。

(二) 債務融資

2015年度本公司債務融資累計新增人民幣161.20億元，期末未到期債務融資餘額人民幣56.50億元。2015年本公司債務融資情況如下：

1. 發行短期融資券累計募集資金人民幣5億元，已完成本息兌付；
2. 通過轉融資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6億元，本息均已償還無餘額；
3. 兩融收益權轉讓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21.50億元，本息均已償還無餘額；
4. 短期同業拆借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80.60億元，本息均已償還無餘額；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5. 非公開發行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5億元，償還本息9.50億元，期末未到期次級債務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月)	發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票面利率
1	14國聯債	2014/10/31	2017/10/31	36	15	6.20%
2	15國聯01	2015/1/20	2016/1/20	12	15	6.00%
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合計					30	

6. 發行收益憑證累計融資入資金人民幣33.10億元，償還本息6.60億元，期末未到期收益憑證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月)	發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票面利率
1	誠鑫3號	2015/3/31	2016/10/11	18	3	6.50%
2	誠鑫6號	2015/4/17	2016/10/20	18	2	6.40%
3	誠鑫7號	2015/4/24	2017/4/20	24	2	6.40%
4	誠鑫8號	2015/4/30	2017/4/26	24	1	6.36%
5	誠鑫9號	2015/5/13	2016/11/3	18	2	6.40%
6	誠鑫10號	2015/5/26	2016/11/16	18	3	6.30%
7	誠鑫11號	2015/6/19	2016/12/15	18	3	5.90%
8	誠鑫12號	2015/6/26	2016/12/15	18	0.50	5.90%
9	誠鑫13號	2015/12/17	2016/6/14	6	4	4.15%
10	誠鑫15號	2015/12/22	2016/9/19	9	4	4.30%
11	誠鑫14號	2015/12/24	2016/3/23	3	2	4.10%
收益憑證合計					26.50	

(三) 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股權投資。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七) 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它公司情況。

(八) 其他

1. 業務創新對業績的影響及相關風險控制

(1) 業務創新情況及其影響

報告期內，證券行業沿「特色化、差異化、專業化」發展趨勢，在開展私募業務、櫃檯市場業務、跨界業務、金融衍生品業務、互聯網證券業務等方面不斷突破創新。2015年以來，券商互聯網化明顯加速，截至12月31日，已有55家證券公司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批准的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新三板做市業務發展迅速，已有82家做市券商，新三板市場做市股票達1,115只；2015年2月9日，上證50ETF期權正式上市，宣告A股正式進入「期權時代」，報告期末，投資者賬戶數增加至81,557戶，日均合約成交面值和交易量分別達到47.69億元和19.81萬張。

本公司緊跟行業創新發展步伐，報告期內，大力發展戶聯網證券業務、上交所股票期權業務、保險資金受托管理業務、私募基金綜合托管業務、港股通等創新業務。

1. 互聯網金融：本公司於2015年3月2日正式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與Wind資訊、雪球(xueqiu.com)、大智慧(www.gw.com.cn)、同花順財經(www.0033.com)等十七家渠道展開流量合作。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互聯網開戶新增客戶累計15.8萬戶，佔開戶總數的77%。報告期內，針對投顧業務成功上線「國聯投顧」互聯網平台，推出資訊管理、組合管理、行情計算等功能，實現了投顧業務的移動化和工具化。
2. 股票期權：本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正式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股票期權自營業務及期權結算業務的資格，於2月9日正式開展股票期權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滬市期權真實合約賬戶開戶數424戶，累計成交張數10,551張，成交金額人民幣69.22百萬元。
3. 收益憑證：本公司積極籌備櫃檯市場及私募報價系統的互聯互通，順利啟動收益憑證的發行工作，拓寬了本公司的融資渠道。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發行15期共計33.1億元的收益憑證，發行規模在96家參與收益憑證的券商中位列第31位。
4. 私募基金綜合托管業務：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正式獲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私募基金綜合托管業務資格，成功上線南京本正投資私募托管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托管資產規模為人民幣36.45百萬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5. 保險資金受托管理業務：本公司於2015年5月25日正式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資金受托管理資格，拓寬了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低成本資金渠道，有利於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與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險資進行業務接洽，未來有望與其開展深入合作。
6. 港股通業務：本公司自2014年9月獲批港股通業務資格以來，在堅持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加強投資者教育的基礎上，積極開拓港股通業務，報告期末，本公司已開通港股通交易權限的客戶數量達6,125戶，累計交易規模14.77億元。本公司推出的港股通產品「國聯港股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實現銷售額3.2億元。

(2) 業務創新風險控制

本公司始終堅持創新發展與風險控制必須動態均衡的重要守則，不斷完善包含管理制度、組織架構、信息技術系統、風險指標體系、人才隊伍、風險應對機制以及風險管理文化等內容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報告期內，上線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實現了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塊的主體功能；構建了全面風險識別和評估機制，執行全面風險識別和評估工作，實現了風險管理的全覆蓋。

在各創新業務條線設立嚴格的風險控制體系，嚴格遵守監管部門設立的各項監管指標，採取事前審查評估、事中監控及風險處置等措施，規範各項制度和流程，以確保各項創新業務健康有序發展，避免重大風險事項發生。在行情火爆和股指劇烈波動期間，持續做好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投資風險和操作風險的管控。警示檢查業務發展中凸顯的風險點，對於貸款類、權益類、槓桿類業務，堅持高度審慎的原則，確保合規運行、風險可控。

2. 賬戶規範專項說明及客戶資料管理情況

本公司已按照有關要求，建立賬戶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並加強執行力。

其一，客戶現場開戶通過身份證讀卡器讀取身份證信息，非現場開戶通過身份證信息公安驗證和視頻見證方式校驗客戶身份的真實性，充分瞭解客戶情況，登記客戶身份基本信息，留存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或影印件，如果發現客戶身份存疑的，已要求客戶補充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其二，對客戶身份的真實性無法證實的，按要求不予開立賬戶。

其三，無違反規定限制客戶、終止交易代理關係、轉移資產等行為發生；客戶申請轉托管、撤銷指定交易和銷戶的，在申請被受理並完成賬戶交易結算後的兩個交易日內辦理完畢。

其四，對小額休眠賬戶、不合格賬戶等特殊賬戶的激活或規範已經明確規定了處理流程。

其五，本公司建立健全了非現場開戶的相關制度，並完善了相關技術系統業務功能和操作流程，通過監管機構認可的非現場開戶方式為客戶開立資金賬戶和證券賬戶。

其六，客戶資金賬戶及證券賬戶的開立、信息修改、註銷、建立及變更客戶資金存管關係業務、客戶證券賬戶轉托管和撤銷指定交易業務、以及其他與客戶權益直接相關的業務是由一人操作、一人覆核；業務辦理過程也進行了留痕。

其七，限制客戶資產轉移業務、改變客戶證券賬戶和資金賬戶對應關係業務、客戶賬戶資產變動記錄的差錯確認、以及其他非常規性業務操作，都經過了事先審批、事後覆核，審批及覆核均已經留痕。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格資金賬戶663,850戶，合格證券賬戶1,292,144戶；剩餘不合格資金賬戶2戶、不合格證券賬戶2戶；休眠資金賬戶123,876戶，休眠證券賬戶95,170戶；未滿18週歲凍結資金賬戶16戶。上述賬戶均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要求進行規範管理。

在客戶資料保管方面要求營業部為每位客戶單獨建立紙質和電子檔案，客戶紙質檔案內容應包括客戶及代理人名稱、地址、通訊聯繫方式、客戶和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證券賬戶卡複印件、證券交易委託代理協議、客戶資金存管協議、授權委託書、風險揭示書及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信息，並存入營業部指定庫房進行保管；電子檔案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頭像、客戶身份證明文件、證券賬戶卡等各種業務資料掃描文件，上傳本公司服務器，並在災備服務器中留存備份。本公司會不定期組織對營業部進行抽查，同時，本公司已建立了檔案管理制度，要求對客戶檔案和資料嚴格保密。

3. 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和淨資本補足機制建立情況

(1) 動態的風險控制指標監控情況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監會第55號令）及《關於調整證券公司淨資本計算標準的規定》（2012年修訂）、《關於修改〈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的決定》的最新規定，本公司已建立相關制度、組織架構以及相應系統，組織合規風控部、財務會計部、信息技術總部、恆生電子維護專員對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平台進行專人負責的監控、跟蹤及必要維護，按季度上報本公司動態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評估報告和風險控制指標數據的達標情況。當出現風控指標變動達到一定幅度的情況，及時向當地證監局報告。確保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實時滿足監管要求，符合監管規定。

(2) 風險控制指標的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情況

2015年，本公司共實施淨資本動態監控系統有效性評估4次，實施敏感性分析2次，主要涉及新增新型營業部、新設分公司等分支機構。根據敏感性分析結果，上述計劃對於目前本公司開展的各主要業務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現有經營財務狀況可以支持上述方案的實施。本公司共實施壓力測試15次，主要包括年度綜合壓力測試、流動性壓力測試、公司季度壓力測試、公司主要業務規模調增壓力測試、提高融資額度的綜合壓力測試、自營股票期權額度申請的綜合壓力測試等。根據業務部門提供的風險因素，估算在壓力情景下本公司運營、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的情況，為董事會和管理層的科學決策提供數據依據。

(3) 淨資本補足機制的建立情況

2015年公司成功在香港上市，隨著募集資金到位，有效解決了公司淨資本、流動性緊張情況。公司將繼續加強對風險性較高的自營投資品種或規模的監控力度，配合公司各項創新業務的大力推進。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發展趨勢

隨著我國經濟平穩增長，產業結構持續轉型升級，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持續推進，證券行業將積極適應客戶需求和競爭環境變化，不斷介入新的業務和服務領域，拓展業務和服務的深度與廣度，從業務、產品、渠道、支持服務體系等方面進行整合，向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商轉型，在優化自身業務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結構的同時，憑借專業的金融問題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財富升值，支持企業發展，服務實體經濟。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在行業持續創新轉型的同時，加強風控體系建設，實現業務創新與風險管控平衡發展的重要性也日益凸顯。報告期內，行業內先後出現的融資融券違規開戶、場外槓桿資金違規入市、資產管理業務涉嫌資金池等一系列問題，對行業健康發展造成了一定負面影響。對此，監管層已及時調整監管思路，將原先的「放鬆管制、鼓勵創新」調整為「強調業務創新與風險控制並重」，並持續加大監管執法力度。

（二）市場競爭情況

當前，證券行業仍未擺脫依賴證券經紀、自營、投資銀行三大業務的傳統盈利模式，經營同質化較為明顯。報告期內，隨著「一人多戶」政策放開，行業佣金率加速下降，證券經紀業務競爭升級，券商從「佣金戰」轉為以優質「附加值」服務吸引和留存客戶的競爭模式。在移動互聯網加速滲透各行業的趨勢下，互聯網金融戰略領先的券商將憑借網上開戶的便利性和低佣金贏得更多存量和新增投資者。

證券行業外部環境變化也催生了新的競爭格局。「金融混業」時代下銀行、保險、基金、信託公司、互聯網金融企業的渠道優勢正倒逼證券公司推進包括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研究業務的交叉服務和產品整合，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和專業水平。

（三）公司所處的市場地位

本公司是在無錫市註冊的唯一一家法人證券公司，經過二十餘年的發展，已形成包括經紀業務、資產管理、證券投資、融資融券業務等在內較為完善的業務體系，是一家中型綜合性券商。本公司控股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參股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設立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形成了證券、基金、直接投資為一體的經營格局。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統計，截至報告期末，在124家證券公司中，本公司總資產、淨資產和淨資本排名分別為第58位、第49位、第51位，淨資產和淨資本行業排名較2014年末分別上升7位和3位；報告期內，本公司營業收入、淨利潤行業排名分別為第54位、第42位。

本公司在無錫市場盤踞重要地位。報告期內，本公司在鞏固傳統經紀業務於無錫的絕對領先優勢的基礎上，在新三板業務領域取得重要突破。2015年本公司完成13家無錫企業新三板推薦掛牌，佔無錫市新增掛牌企業總數的20%；完成10家無錫新三板企業做市的上線交易工作，佔無錫市做市企業總數的56%。

報告期內，本公司榮獲「中國最受投資者尊重的上市公司評選市場貢獻獎」；本公司研究所榮獲「2015年新財富最具潛力研究機構」第三名。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2015年度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評選結果中，本公司被評為2015年度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優秀發行人」。

（四）核心競爭力分析

1. 獨特的區位優勢

江蘇省是中國的經濟大省，無錫市是江蘇省的經濟強市。根據Wind資訊統計，報告期內，江蘇省GDP總量超7萬億元，位列全國第二位；無錫市GDP總量和人均GDP分別位列江蘇省第三位和第二位。本公司秉持服務地方經濟的核心宗旨，深耕無錫及周邊地區市場，培育了優質忠實且穩定增長的客戶群體，作為本公司在本地市場保持領先地位的堅實後盾。本公司香港上市後，在全國範圍內的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資本實力的增強為本公司業務轉型和創新發展提供了巨大的潛力，隨著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分公司機構業務的擴張式發展，本公司將在領跑無錫市場的基礎上，開闢更大的業務發展區域，實現整體的跨越式發展。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 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和多元化的業務結構

本公司把握金融改革帶來的新機遇，注重提升產品研發能力，逐步調整業務結構，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理財服務。本公司迎合互聯網金融發展浪潮，積極打造完善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整合產品研發力量，不斷向客戶推出新產品、新服務；同時，積極開展與互聯網公司的戰略合作，先後與萬得資訊、騰訊等互聯網企業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在互聯網平台建設、流量導入、產品研發等方面展開深度合作。

此外，為滿足客戶多元化的理財需求，本公司積極開展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資產管理等業務，大力擴展投資銀行業務，為機構客戶提供新三板推薦掛牌及做市服務、股權及債權融資等服務。

3. 穩健的經營管理理念和審慎的風險管控風格

本公司多年來堅持「控制風險，創造價值」的風險管理理念，實現了連續多年盈利，是目前我國證券公司中自2002年以來連續盈利的少數券商之一。同時，本公司於2014-2015年連續兩年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A類A級監管評級。

4.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和高素質的專業人才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在證券和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和卓越的管理能力，半數以上管理成員持有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並在證券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平均約19年的管理經驗，能深刻理解行業發展趨勢，做出準確的商業判斷，及時捕捉商機和審慎調整業務策略。

本公司中層管理團隊在中國證券行業平均擁有14年的經驗，並擁有優秀的執行能力。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激勵機制，並構建高端人才引進、中層幹部在職培訓、後備幹部管理能力培訓、提高新員工入職門檻的立體化人力資源模型，為本公司引入和培養了大批高素質的專業人才，為本公司的轉型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

5. 控股股東強大的支持力和品牌影響力

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為無錫地區規模最大的國有獨資公司，在無錫地區具有較強的影響力。國聯集團已建立了門類齊全的地方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旗下擁有證券公司、信託公司、銀行、期貨公司、擔保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基金公司等眾多金融機構。憑借多年的經營，國聯集團已經建立的強大品牌知名度提升了客戶對本公司的信心，有助加強和持續拓展客戶群。同時，本公司亦利用國聯綜合金融服務平台，進一步發展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代銷金融產品、直接投資等業務，為本公司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五）對未來發展的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香港上市為契機，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與資本實力；以大投行、大理財為業務發展主線，以不斷完善的管理制度體系、風險控制體系和業務流程為保證，全力打造更齊全、更高品質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

2016年，本公司將密切跟蹤資本市場發展變化，積極搶抓香港上市後的新一輪戰略發展機遇，進一步擴充完善融資渠道，壯大資本實力，同時以分公司建設和互聯網轉型為抓手，以打造投資定價能力為核心，深入開展產品創新與服務創新，全面推動各項業務行業排名爭先晉位。在戰略上，主動實施聚焦策略，大力發展優勢業務，提升核心競爭力，塑造品牌影響力，爭創優質上市券商。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六) 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

本公司業務經營活動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具體來講，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 信用風險及應對措施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公司經濟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擔保品風險、集中度風險等。

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對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建立內部信用評級模型控制該風險。通過分析交易對手的各項財務指標來判斷交易對手的經濟實力，包括流動資金、負債水平、穩定收入來源以及股票市值等因素，出具盡職調查報告。

擔保品風險指參與抵押的擔保品的兌付能力是否能覆蓋項目本身需要承擔的違約損失。本公司開展的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等信用交易業務會面臨此類風險。因此，本公司根據市場行情和個股的風險對擔保品的價值做週期性調整。

(二) 集中度風險及應對措施

集中度風險是指同一來源風險敞口過大導致的風險。具體來講，同一項目佔用資金過大、同一標的券持有量過高、同一客戶參與交易過多都有可能產生集中度風險。本公司通過在不同層面上設定閾值進行有效限額管理，以控制集中度風險，並定期對風控指標有效性進行壓力測試。

(三) 市場風險及應對措施

市場風險指未來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確定性而產生的未預期損失的風險。目前本公司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證券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具體表現為股票價格波動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

股票價格波動風險是由於股票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帶來的風險，是指因政治、經濟的宏觀因素，以及技術和人為因素等個別或綜合作用於股票市場，致使股票市場的股票價格大幅波動，從而給公司帶來經濟損失的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可能性，指原本投資於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可能導致其價格下跌的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經濟主體持有或運用外匯的經濟活動中，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的風險。

為控制市場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方法：1、實施嚴格的風險限額管理辦法，制定敞口規模、集中度、損失限額等指標，並根據市場和業務發展情況以及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的變化適時調整；2、建立量化指標體系，採用股票Beta值、債券久期凸性、債券基點價值、投資組合VaR值等數量化工具進行計量與評估；3、採取敏感度分析、集中度控制和壓力測試等方式定期和不定期對本公司的市場風險承受能力進行測試，完善及落實授權管理和止盈止損控制制度；4、密切關注匯率波動帶來的匯兌風險，合理決策，適度控制外匯規模。

(四) 流動性風險及應對措施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本公司證券投資、資產管理、信用交易業務的快速發展都對流動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為有效應對和管理流動性風險，嚴格執行各項風險控制閾值，通過流動性專項壓力測試等手段，加強對主要業務監控，增加測算頻率，嚴格控制槓桿操作，對本公司主要業務流動性風險進行前端控制。

（五）操作風險及應對措施

操作風險指在公司運營過程中，由於不恰當或失效的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

針對操作風險，本公司建立健全內控機制，定期在全公司範圍內開展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工作；專設操作風險管理人員，規範優化相關業務流程；整理統計操作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相應損失以建立損失數據庫，根據風險等級矩陣評估由操作風險導致的預計損失；此外，本公司通過內部培訓、年度考核等多種方式不斷強化各崗位人員的行為適當性與操作規範性；並建立應急風險處置預案並定期演練，確保設備、數據、系統的安全，防範因信息系統故障而導致的突發性、大範圍的操作風險。

（六）合規風險及應對措施

合規風險是指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要求、規則、自律性組織制定的有關準則、以及適用於公司自身業務活動的行為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風險控制體系，堅持合規創造價值、合規人人有責、主動合規、合規從高層做起的基本原則，通過合規諮詢、合規審查、合規檢查、合規監測、合規培訓、合規報告、監管溝通與配合等手段對合規風險實施有效管控。同時，本公司強化員工執業行為規範的有效落實，並重點對融資融券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證券投資業務中出現的創新風險及時進行指導與風險處置應對，防止發生系統性和區域性的合規風險。

（七）聲譽風險及應對措施

聲譽風險是指由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的風險。目前，本公司明確辦公室負責公司整體聲譽風險的監控和管理，指定專職人員負責輿情監測以及相應的分析工作，並針對信息披露制定了相應管理辦法。

（七）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1. 落實推進全面風險管理，不斷完善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採取分層管理、集中與分散相統一的管理模式，建立了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部門內部或條線風險管理崗位四個層級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進一步按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等類別構建和完善實質性風險管理細則。
2. 建設高效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本公司已上線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完善風險管理數據，建立統一風險管理業務框架，支持風險管理團隊進行全局角度的風險計量、分析和監控工作，幫助及時掌握本公司風險狀況，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決策提供重要參考依據。
3. 各業務條線設立了嚴格的風險限額體系。本公司在現有的以淨資本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上，根據整體風險偏好，建立了由投資額度、止盈止損指標、產權比率、集中度、在險價值、債券久期、資本充足率等指標構成的風控指標體系，對風險進行定性定量分析。
4. 完善創新業務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在審慎原則下，在批准的範圍內，有控制的開展新業務。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和風險管理部門需充分瞭解新業務的運作模式、估值模型及風險管理的基本假設、各主要風險以及壓力情景下的潛在損失等。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參與各項創新業務的風險評估、風險控制流程設計、風險控制指標設計及指標值設置、風險管理配套制度設計以及相應的風險監控信息系統建設等工作，建設創新業務制度、流程、人員、系統和應對機制，通過事前的評估審核、風險限額分配，事中的風險度量、獨立監控和風險報告等手段，對各類創新業務實行貫穿全程的風險管理。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三. 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經審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2015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388,567,248.14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分別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10%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10%的交易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416,570,174.43元後，本年度實現可供分配的利潤為971,997,073.71元。

加上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105,906,732.91元，減本公司2015年已實施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105,000,000.00元，本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972,903,806.62元。

根據有關規定，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現金分配。2015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部分為人民幣3,887,223.74元，因此，本公司2015年末可供投資者現金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969,016,582.88元。

從本公司發展和股東利益等綜合因素考慮，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以2015年末總股本1,902,4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4元（含稅），共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760,960,000元，尚未分配的利潤人民幣1,208,056,582.88元轉入下一年度。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2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本公司將適時公佈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日及為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本次H股派發股息的基準日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四. 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一)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1024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7月在香港聯交所以每股8港元的價格公開發行402,400,000股H股新股，扣減相關發行成本後，淨募集資金30.97億港元。

根據H股招股說明書中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用途說明，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比例使用募集資金：

1. 約45%的資金將用於進一步發展融資融券業務，憑借本公司在證券經紀業務中的競爭優勢，提高現有融資融券合格客戶的滲透率，並利用各種金融工具，如股指期貨及ETF，以及再融資渠道，進一步提高融資融券業務的市場地位；
2. 約20%的資金將用於發展其他資本中介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投資、融資及流動資金需求，主要包括：(i)擴大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ii)擴大OTC產品及做市相關服務；及(iii)積極開拓中國證監會未來允許開展的其他資本中介業務；
3. 約15%的資金將用於擴大證券投資業務，根據中性投資、量化交易及套利策略並在有效的風險控制的規範下，增加對股票、基金、債券及衍生產品的投資；
4. 約10%的資金將用於發展互聯網交易業務，投資互聯網交易系統及建立互聯網交易平台，以吸引更多客戶及創造企業價值。此外，本公司計劃利用該互聯網交易平台進一步發展新業務，並基於自身的服務內容及品牌知名度，提高營銷能力，以及實現傳統業務模式的成功轉型；
5. 約10%的資金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為人民幣15.50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境外募集資金專用賬戶餘額12.11億港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二) 募集資金承諾項目使用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承諾項目名稱	是否 變更項目	募集資金 報告期 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實際累計 投入金額	實際累計 使用募集 資金佔比	項目使用進度
融資融券業務	否	9.40	9.40	38%	85%
其他資本中介服務	否	2.40	2.40	10%	49%
投資類業務	否	3.70	3.70	15%	100%
互聯網交易業務	否	-	-		
營運資本及其他	否	-	-		
合計		15.50	15.50		

註： 已使用H股募集資金匯率按實際結匯匯率計算。

(三) 募集資金變更項目情況

報告期內，募集資金無變更項目情況。

五. 董事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列載於本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六.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七. 董事及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未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一間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財政年度末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八.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第六節「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情況」項下及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財政年度末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九.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於無錫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聯創業投資」）擔任董事。國聯創業投資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直接投資業務存在競爭關係的產業投資業務，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華偉榮先生被視為在公司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但是，華偉榮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也不參與國聯創業投資的日常管理。因此，華偉榮先生在本公司及國聯創業投資同時擔任董事而產生利益衝突的可能性非常小。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佔有任何權益。

十.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十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和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十二.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遵守情況

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於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除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及受控實體（定義見招股說明書）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與其他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承諾不會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地位從事任何有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利益的競爭行為。有關直接投資業務，控股股東及受控實體也承諾給予本公司新直接投資機會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核並決定本集團是否應接納有關新直接投資機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委員會的成員構成及其作出的決定進行監督和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對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進行了兩次審查，認為參與有關新業務投資機會決策的委員會成員具有履行職務所必需的業務經驗和專業能力，且與本集團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及受控實體向國聯通寶提供了1例新業務投資機會。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對上述新業務投資機會進行了審核，認為該等新業務投資機會不符合國聯通寶的投資項目審核標準，並決定放棄該等新業務投資機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決定進行了年度審查，認為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乃基於對新業務投資機會的專業判斷，反映了本集團的利益。

控股股東已經向本公司做出確認，報告期內，其已遵守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約定的所有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對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進行了年度審閱，並未發現控股股東有存在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形。

十三. 其他披露事項

(一) 股本

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37。

(二) 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本公司無優先認股權安排。

(三)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為23.267%，符合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嚴格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四)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五) H股股東稅項減免資料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布，最新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非中國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企業應：(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發行股票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發行股票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議的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i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發行股票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六）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8。

（七）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為不同的個人及機構客戶群體提供服務。本公司主要客戶為非企業機構、大中小型企業、機構投資者及零售客戶。報告期內，前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4.33%。概無董事、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業務性質，本公司沒有主要供應商。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八) 物業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情況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九)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本公司高度重視履行上市公司的社會責任，熱心社會慈善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各類公益事業。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捐款13萬元人民幣，其中在無錫市委宣傳部、市文明辦、市委市級機關工委和市紅十字會組織的「紅十字人道萬人捐」活動中捐款人民幣9萬元；在無錫市民政局、無錫市總工會等組織的「送溫暖、獻愛心」慈善捐助活動中捐款人民幣4萬元。此外，本公司組織員工參與2015年義務獻血活動，獻血45人次，用實際行動傳遞真情，發揚奉獻精神。本公司工會積極響應行業協會號召，組織員工參與為四川畢節留守兒童捐衣捐物的暖冬計劃，向畢節留守兒童捐贈各類衣物511件，鞋子10雙，書籍287本；號召廣大員工參與「購呂梁山貨、圓山區孩子溫暖夢」公益活動，並通過本公司官方微信等相關渠道，倡議全社會加入活動，取得積極良好的社會反響。

(十) 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一直並持續有意識地保護資源以及著力於資源的循環再利用，以減少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公司主要通過雙面打印文件、回收廢紙、選用污染少的裝修材料、分類垃圾（主要是重金屬垃圾的分類）、減少使用一次性杯子、提倡綠色出行、實施節能等措施來減少資源浪費。

(十一) 公司及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1. 僱員

詳見本報告第八節「六、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及薪酬情況」。

2. 客戶

詳見本節「十三、其他披露事項」。

3. 供應商

詳見本節「十三、其他披露事項」。

(十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且本公司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運營須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

(十三)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詳見本報告第六節「九、重大期後事項」。

(十四) 獲准許彌償條文

詳見本報告第九節「三、董事會」。

(十五)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資產及負債總額的佔比並不重大。以本公司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收入佔比並不重大。本公司認為匯率波動風險不重大。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報告期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無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一) 報告期內新發生的訴訟、仲裁案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新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

(二) 報告期內審結的案件

無

(三) 執行程序及破產程序案件

如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有關兩起債券違約仲裁案件的情況。報告期內，該兩筆仲裁案件發展情況如下：

2012年11月9日，公司認購了內蒙古奈倫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奈倫農業」）2012年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內蒙古奈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奈倫集團」）為本次債券的還本付息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債券到期後發生違約，公司於2015年1月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2015年8月，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裁決，裁決奈倫農業向公司支付債券本息及違約賠償金等共計約人民幣1,025萬元。2015年12月，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目前尚未執行完畢。

2013年3月29日，公司受讓浙商期貨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泰科技」）2012年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債券本金為650萬元。金泰科技董事長潘建華為該債券的到期兌付提供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2014年7月10日，公司將持有的上述債券全部回售給金泰科技，但金泰科技並未依約於當日向公司兌付本金和利息。2014年10月，公司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2015年6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裁決，裁決金泰科技向公司支付債券本金650萬元、利息及逾期違約金等，潘建華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目前，金泰科技已經進入破產程序。

三.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2015年5月，公司與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協議，雙方約定於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8月28日期間舉辦百度炒股大賽，協議金額1,300萬元人民幣。

本次炒股大賽極大地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四.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H股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開展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均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連交易協議的簽訂均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本公司已就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一)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主要關連人士如下表：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關連關係
國聯集團	本公司控股股東
國聯信托	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無錫電力	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國聯環保	本公司股東，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國聯紡織	本公司股東，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國聯期貨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無錫國聯新城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國聯物業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無錫國聯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國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董事、監事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二) 持續關連交易情況

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主要是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發生。國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協議皆屬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2015年6月15日，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就雙方之間發生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了一系列框架協議，分別為《證券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均自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制定了年度上限。由於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達到0.1%但低於5%，因此，本集團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以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證券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證券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1)證券經紀及期貨IB服務；(2)資產管理服務；(3)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服務；及(4)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佣金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並參考市場價格，經公平協商確定，且不得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服務所支付的價格。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經紀及期貨IB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為287.2萬元，未超過2015年年度上限470萬元；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為199.1萬元，未超過2015年年度上限533萬元；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為548.6萬元，未超過2015年年度上限1,000萬元；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為34.8萬元，未超過2015年度上限120萬元。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財務服務而收取的手續費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

交易項目	2015年 年度上限	2015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證券經紀及期貨IB服務	470	287.2
資產管理服務	533	199.1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1,000	548.6
財務顧問服務	120	34.8

2、《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他補充協議，本集團及國聯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物業評估師所確認的市場參考價格釐定租賃房屋的租金及相關服務費用。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產生的租賃支出為715.2萬元，未超過2015年年度上限900萬元；本集團自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相關物業服務的費用支出為277.1萬元，未超過2015年年度上限450萬元；本集團將物業出租給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而收取的租金為70.1萬元，未超過2015年年度上限200萬元。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交易項目	2015年 年度上限	2015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自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產生的租賃支出	900	715.2
相關物業服務的費用支出	450	277.1
就國聯集團的聯繫人租賃物業收取的租賃收入	200	70.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就該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屬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所委聘的核數師根據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發送函件，並發表如下意見：

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4)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 貴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有關核數師函件的副本，且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三) 其他關連交易情況

1. 承銷國聯集團公司債券

2015年10月14日，華英證券與國聯集團簽訂承銷協議及補充協議；2015年12月16日，雙方簽署了新的承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以代替於2015年10月14日簽署的承銷協議及補充協議（「新承銷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新承銷協議及補充協議，華英證券作為主承銷商承銷國聯集團計劃發行的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20億元，承銷方式為代銷。華英證券將按照承銷債券的金額收取不超過人民幣1,600萬元的承銷佣金，但需承擔第三方托管費用15萬元。

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4日及2015年12月16日的公告。

由於該關連交易適用《上市規則》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測算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本集團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以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且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對該等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2. 贖回次級公司債券

如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於2011年2月14日，本公司向國聯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億元，五年內到期的次級公司債券以增加本公司的淨資本，該等債券利率為6.22%。該債券已於2015年1月22日悉數贖回。

本公司其他關聯方交易情況載於本報告2015年度審計報告附註48。

於前述附註載述的關聯方交易中，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定義，因此，本集團與之發生的交易並未歸入《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前述附註中的其他關聯方交易已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披露規定。

五. 破產重整、收購、兼併或分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附屬公司無破產重整、收購、兼併及分立情況。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六. 單項業務資格取得情況

1.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經紀及自營業務交易權限（上證函[2015]65號）
2. 中國證券業協會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中證協函[2015]115號）
3. 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私募基金綜合托管業務資格（證保函[2015]164號）
4.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資金受托管理資格（2015年5月25日收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險資金報告表）

七. 主要表外項目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發生可能影響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擔保、抵押等主要表外項目。

八.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續聘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聘任羅賓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

過去3年是否改聘會計師事務所：否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及服務年限、簽字會計師及服務年限：

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4年、朱佑敏：2年、路鳳霞：1年。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服務年限：

羅賓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1年。

會計師事務所報酬：本公司2015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23萬元，其中H股中報審閱費用為人民幣78萬元，H股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160萬元及境內年度法定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5萬元。2015年度，本公司支付的2015年度審計及公開發售審計相關服務費為人民幣938.46萬元，支付的非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70.31萬元。

附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5年度，華英證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其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0萬元。

2015年度，國聯通寶續聘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其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萬元。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九. 重大期後事項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於2016年1月28日，經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張偉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偉剛於2016年2月14日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根據本公司章程，其董事任期自2016年2月14日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執行董事、總裁雷建輝先生的書面辭職通知，雷建輝先生因個人原因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總裁職務，並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

於2016年3月16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總裁之職責由董事長姚志勇先生暫時履行，期限不超過六個月。具體情況請見本公司於2016年3月16日之公告。

上述董事及總裁變動對本公司經營管理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二)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列載於本報告第五節「三、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三) 重大投融資行為

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香港子公司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香港設立全資子公司，並通過該等全資子公司進一步設立其他香港公司以便本公司在香港開展業務。

(四)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等

無

(五) 企業合併或處置附屬公司

無

(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發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無

十. 附屬公司重要事項或重大期後事項

1. 股東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華英證券外方股東蘇格蘭皇家銀行因全球戰略調整，擬將其所持有的華英證券33.3%的股權轉讓給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該交易仍在監管部門審批過程中。

2. 附屬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16年3月3日，華英證券召開2015年度股東會，會議審議了《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議案》。2015年度，華英證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總額為5,674.36萬元。從公司發展和股東利益等綜合考慮，股東會決定2015年度不進行現金分配，未分配的利潤5,674.36萬元轉入下一年度。

3. 提前終止淨資本擔保協議

2016年，華英證券已決定提前終止本公司向其提供的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的淨資本擔保協議。協議將在履行完相關審批手續後終止。協議終止將導致華英證券減少淨資本3億元，但不會對華英證券的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4. 附屬公司重大投融資行為

報告期末至報告出具日，附屬公司無重大投融資行為。

第七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一. 報告期內股份變動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5]1024號)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7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共發行402,400,000股H股新股。公司八家國有股東根據有關規定,將持有的40,240,000股國有股轉換為H股並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之利益發售。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1,500,000,000股增至1,902,400,000股。

二. 報告期末股東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東總數為139戶,其中內資股股東12戶,H股登記股東127戶。

報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報告期內股份 變動數量(股)	所持股份 質押或 凍結情況
國聯集團	國有法人	543,901,329	28.590%	-16,558,671	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附註1)	境外法人	442,472,000	23.259%	442,472,000	無
國聯信託	國有法人	390,137,552	20.508%	-11,877,448	無
無錫電力	國有法人	266,899,445	14.030%	-8,125,555	無
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73,500,000	3.864%	-	無
國聯紡織	國有法人	72,784,141	3.826%	-2,215,859	無
國聯環保	國有法人	29,113,656	1.530%	-886,344	無
無錫金鴻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4,000,000	1.262%	-	無
江蘇新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2,500,000	1.183%	-	無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18,000,000	0.946%	-	無

附註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第七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8.590%股份，並通過其控制的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間接持有本公司39.894%股份，合計持有本公司68.484%股份。

三. 持股10%以上股東的基本情況

國聯集團成立於1997年12月，是無錫市人民政府出資設立並授予國有資產投資主體資格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億元。國聯集團主要從事資本資產管理及運營、代理投資、投資諮詢及投資服務。國聯集團法定代表人為高敏先生，總經理為華偉榮先生。

國聯信託成立於1987年1月，前身為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後更名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3億元。國聯信託主要從事信託服務及直接投資。國聯信託法定代表人為周衛平先生，總經理為朱文革先生。

無錫電力成立於1986年3月，是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9506億元。無錫電力主要從事市政電力系統及設施的規劃和運營。無錫電力法定代表人和總經理均為章彥先生。

第七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四. 權益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5)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內資股/H股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6)
國聯集團(附註1、2、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302,836,123 (L)	68.484%	89.250%
國聯信託(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90,137,552 (L)	20.508%	26.726%
國聯實業(附註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66,899,445 (L)	14.030%	18.282%
無錫電力(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66,899,445 (L)	14.030%	18.282%
上海創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8,999,500 (L)	1.524%	6.55%
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8,999,500 (L)	1.524%	6.55%
沿海資本有限公司(附註4)	H股	實益擁有人	28,999,500 (L)	1.524%	6.55%

附註1：國聯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43,901,329股內資股。此外，由於國聯紡織及國聯環保各自均為國聯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國聯集團被視作於國聯紡織及國聯環保分別持有的72,784,141股及29,113,65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國聯集團亦被視作於國聯信託及無錫電力持有的390,137,552股及266,899,4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2及3。

附註2：國聯信託分別由國聯集團、國聯環保、無錫電力、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商業大廈大東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854%、9.756%、8.130%、8.130%及8.130%的權益。國聯環保及無錫電力各自分別為國聯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國聯集團被視為於國聯信託所持有的390,137,55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無錫電力由國聯實業全資擁有，進而其由國聯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國聯實業及國聯集團各自被視為於無錫電力所持有的266,899,4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第七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附註4：沿海資本有限公司是上海創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全資子公司，上海創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由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的股權及由江蘇沿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沿海基金」)擁有99%的股權。江蘇沿海基金由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因此，上海創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沿海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28,999,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5：(L)指好倉。

附註6：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發行1,459,760,000股內資股及442,640,000股H股，總計1,902,4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五.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以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止日期	持股情況 (H股)	報告期內 在公司領取 報酬總額		備註
						(H股)	(人民幣萬元)	
董事								
姚志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男	44	2013.04.18—至今	-	183		於2016.03.16起 暫行總裁職責
華偉榮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13.04.18—至今	-	不適用	-	
蔣志堅	非執行董事	男	48	2013.04.18—至今	-	不適用	-	
雷建輝	執行董事	男	47	2013.04.18至 2016.03.15	-	173		由於需要在個人事務上 安排更多的時間， 已於2016.03.15辭職
	總裁			2013.05.02至 2016.03.15	-			由於需要在個人事務上 安排更多的時間， 已於2016.03.15辭職
劉海林	非執行董事	男	38	2013.04.18—至今	-	不適用	-	
柳高遠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4.06.23至 2015.12.02	-	不適用	-	由於工作崗位調動， 已於2015.12.02辭職
張偉剛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6.02.14—至今	-	不適用	-	
朱振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4	2013.04.18至 2015.03.20	-	2		由於工作崗位調動， 已於2015.03.20辭職
陳清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39	2014.10.24—至今	-	10	-	
王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5.03.19—至今	-	10	-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15.03.20—至今	-	8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止日期	持股情況 (H股)	報告期內 在公司領取 報酬總額	備註
						(人民幣萬元)	
監事							
殷卓偉	監事會主席兼 職工代表監事	女	53	2013.04.18—至今	-	83	-
楊小軍	股東代表監事	男	43	2013.04.18—至今	-	不適用	-
金國祥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5	2013.04.18—至今	-	不適用	-
周衛星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3	2013.04.18—至今	-	不適用	-
單旭東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4	2013.04.18—至今	-	28	-
高級管理人員							
彭焰寶	副總裁	男	49	2013.05.02—至今	-	144	-
江志強	副總裁	男	45	2013.05.02—至今	122,116	148	見附註4
李正全	副總裁兼 董事會秘書	男	39	2014.04.08—至今	-	108	-
徐法良	合規總監	男	51	2013.05.02—至今	-	111	-
陳興君	財務總監兼 首席風控官	男	34	2013.05.02至 2015.03.04	-	5	由於工作崗位調動， 已於2015.03.04辭職 正式生效
陳志穎	財務總監兼 首席風控官	女	41	2015.03.04—至今	-	75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註：
1. 報告期初、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3.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領取非現金薪酬。
 4. 報告期初，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報告期內，公司部分僱員自願通過QDII集合投資計劃間接購入本公司H股共計768.6萬股。其中，公司副總裁江志強先生也參與了該集合投資計劃。根據其實際出資額佔集合投資計劃總規模的佔比，折算後其個人持股數量為122,116股H股。

二.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止日期
華偉榮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	2015.12—至今
蔣志堅	無錫國聯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5.01—至今
劉海林	江蘇新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助理兼副總經理	2006.08—至今
楊小軍	無錫市新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	2011.03—至今
金國祥	無錫國聯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助理	2014.12—至今
周衛星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2005.06—至今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止日期
姚志勇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3.02—至今
	錫洲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7—2015.07
華偉榮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	董事	2008.11—至今
	宜興農村商業銀行	董事	2010.09—至今
	無錫國聯創投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01—2015.12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03—至今
	無錫市寶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06.08—至今
	無錫市德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09.06—至今
	無錫聯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09.06—至今
	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	2012.06—至今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05—至今
雷建輝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2011.04—2016.03.15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0.01—2016.03.15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止日期
蔣志堅	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0.12—至今
	江陰熱電有限公司	董事	2008.01—至今
	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09.03—至今
	無錫智科傳感網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1—至今
	無錫農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5—至今
	中設國聯無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0—至今
張偉剛	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無錫市分公司	主任	2015.07—至今
王巍	中國併購公會	會長	2004.09—至今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07—至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1.06—至今
	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0.12—至今
陳清元	光彩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2013.07—至今
范仁鶴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2.12—至今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0.01—至今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3.09—至今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2.12—至今
	Goodman Group	獨立董事	2011.12—至今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止日期
殷卓偉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1.04—至今
金國祥	無錫天元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2.08—至今
	無錫慶發紡織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09—至今
彭焰寶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1.04—至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8.05—至今
江志強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11—至今
李正全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2012.05—至今
	中國證券業協會	直接投資業務 專業委員會委員	2012.07—至今
徐法良	江蘇省股權交易中心	董事	2015.10—至今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合規總監	2013.09—至今
陳志穎	國聯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09.08—至今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總監兼 首席風控官	2015.03—至今

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情況

(一) 確定依據

公司董事、監事報酬標準參照同行業公司水平以及公司實際情況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公司薪酬體系決定，與崗位和績效掛鉤。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決策程序

公司非執行董事、非職工監事不在公司領取報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參考同行業的平均水平，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職工監事薪酬，由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根據公司薪酬考核體系釐定，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三) 非現金薪酬情況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公司並未實施股權激勵制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有通過公司股權激勵持有公司股份和期權。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詳見本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088萬元，公司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名單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四.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更情況

公司按照法定程序，於2015年1月5日，公司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獨立董事變更的議案》，同意朱振武先生請辭獨立董事一職並改選范仁鶴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范仁鶴先生已於2015年3月20日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批復並開始履職。王巍先生於2015年3月19日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批復並開始履職。2015年12月2日，柳高遠先生因工作崗位調動，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二) 監事變更情況

無

(三) 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情況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財務負責人變更的議案》，同意陳興君先生辭去公司財務負責人及首席風險官職務，提名陳志穎女士為公司財務負責人及首席風險官。陳志穎女士已於2015年3月4日取得證券公司經理層人員任職資格批復。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五.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經歷

(一) 董事

姚志勇先生，44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姚先生擁有約21年的金融行業（包括證券和金融投資）工作經驗，擁有15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姚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在1994年8月至2000年11月期間，先後擔任無錫市證券公司下屬華強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的銷售人員、本公司投資部業務員、駐上海證券交易所場內交易員及兩家證券營業部的辦公室主任。2000年11月至2003年12月，姚先生在無錫市國聯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國聯投資管理」）先後擔任投資經理、證券研究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姚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國聯集團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於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國聯投資管理董事長兼總經理；其後於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在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金融投資」）工作，擔任總裁助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亦同時在無錫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姚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錫洲國際有限公司（「錫洲國際」）董事；於2013年2月起擔任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姚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於1994年7月取得環境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6月取得南京大學（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並於2012年10月通過了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第25期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水平測試。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華偉榮先生，50歲，現任國聯集團總裁。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戰略委員會委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華先生擁有約30年的金融行業工作經驗。華先生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公司經營管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華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1年12月在無錫市財政局工作，先後擔任預算管理科和綜合計劃科科員及綜合計劃科副科長，負責預算外資金及國債工作；其後於1992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國聯信託工作，擔任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資金信貸和結算、會計結算、國債交易及公司經營等工作；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國聯集團董事；於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擔任中海基金董事長；於2005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國聯信託董事長；於2012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同董事。華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5年1月兼任無錫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至12月擔任董事長；於2008年11月起擔任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董事及於2010年9月起擔任宜興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於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擔任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3月起擔任董事長。華先生亦自2004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國聯集團副總裁，負責金融業務管理；另外彼等亦於2006年8月、2009年6月及2009年6月起分別兼任無錫市寶聯投資有限公司、無錫市德聯投資有限公司、無錫聯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12年6月起擔任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於2015年5月起兼任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先生畢業於蘇州大學（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於1986年7月取得財政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10月取得長江商學院（位於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華先生於2004年11月被江蘇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蔣志堅先生，48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兼戰略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蔣先生擁有約26年的經濟管理和企業管治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蔣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華光股份」，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0475）工作，先後擔任計劃調度部車間主任、副廠長、黨委書記及總經理；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及2005年1月至2013年12月均在國聯環保工作，分別擔任黨委書記及總經理；於2009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國聯實業總裁；自2004年12月起擔任國聯集團副總裁；及自2005年1月起擔任國聯環保董事長。蔣先生自2000年12月、2008年1月、2009年3月、2010年1月、2011年5月及2014年10月起分別兼任華光股份、江陰熱電有限公司、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無錫智科傳感網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無錫豐晟科技有限公司及中設國聯無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蔣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工學院）（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於1989年7月取得計算機軟件專業工學學士學位。蔣先生於2004年11月被江蘇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海林先生，38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兼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擁有約15年的公司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6年7月在江蘇新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新紡」）開始其職業生涯，先後在該公司擔任技術人員、車間主任及副總經理。劉先生自2006年8月起兼任江蘇新紡董事長助理兼副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江南大學（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於2000年7月取得機電一體化專業專科學歷，其後於2008年1月取得江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張偉剛先生，53歲，自2016年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無錫市分公司後勤服務中心主任。彼自2003年12月至2015年7月擔任無錫金鴻通信集團總裁兼無錫金鴻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彼自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擔任無錫郵政通信發展（集團）公司總經理。自1998年11月至2003年7月，彼曾任無錫郵政局（「無錫郵政局」）錫南中心局支局長、無錫郵政局通信發展公司的物業公司經理、無錫郵政局通信發展公司總經理、無錫郵政局經營服務部及多經辦副主任、無錫郵政局電信業務分局局長。此前，彼擔任無錫郵政局若干支局支局長以及縣分局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南京林業大學管理工程本科學歷。張先生於2016年2月14日起正式履職。

陳清元女士，39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主席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陳女士於財務會計行業經驗豐富。於1996年7月至2004年8月，陳女士在湖南省常德市地方稅務局從事會計工作。自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彼擔任湖南遠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彼亦擔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湖南分所的合夥人。陳女士自2013年7月起於光彩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職務。陳女士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於2006年1月獲法學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12月取得湘潭大學（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4月，陳女士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王巍先生，57歲，自2015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委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於2004年9月起擔任中國併購公會會長，王先生亦於2005年9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體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8）獨立董事；於2008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81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18）獨立董事。王先生現兼任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8207）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649）獨立董事及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777）獨立董事。王先生畢業於1985年7月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位於中國北京）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5月獲福特漢姆大學文理研究生院（位於美國紐約）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范仁鶴先生，66歲，自2015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范先生同時擔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48）、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Goodman Group（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MG）的獨立董事。於2010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1日，彼亦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90）的獨立董事。此外，於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彼為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59）的獨立董事；於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彼亦為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TP）的獨立董事。彼亦曾於1997年10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光大國際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經營。范先生畢業於斯坦福大學（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於1973年6月獲工業工程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73年9月獲斯坦福大學（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統籌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76年5月獲麻省理工學院（位於美國麻薩諸塞州）管理學專業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監事

殷卓偉女士，53歲，自2007年2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殷女士於199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1993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經紀業務工作，於2007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及黨委副書記，分別負責職工工作及黨務工作。彼亦自華英證券成立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殷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為中南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於1987年7月獲金融專業專科文憑，其後於2002年12月獲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位於中國北京）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殷女士於2004年5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並亦於2006年5月通過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第六期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水平測試。

楊小軍先生，43歲，自2013年4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曾自2000年7月至2005年2月擔任無錫市新區財政局科員及局長助理，其後於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擔任無錫市新區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楊先生擔任無錫新區太科園財政分局局長及無錫太湖國際科技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亦自2011年3月起兼任無錫市新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一職。楊先生畢業於南昌大學（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於1994年7月獲機械工業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獲江西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財政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金國祥先生，55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金先生曾於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擔任無錫天元實業有限公司（「無錫天元」）總經理助理，於2003年6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國聯紡織投資管理部部長，於2005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該公司綜合管理部部長。金先生於2014年12月起擔任國聯紡織的總經理助理。金先生自2012年8月起擔任無錫天元的董事長，自2014年9月起擔任無錫慶發紡織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金先生畢業於東華大學（前稱為東華紡織工學院）（位於中國上海），於1982年7月獲紡織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4年11月被無錫市人事局評為高級工程師。

周衛星先生，53歲，自2013年8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自1993年12月起先後擔任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81）證券處副處長、處長兼證券事務代表，現任該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周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於1985年7月獲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單旭東先生，54歲，自2008年6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單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加入本公司，任職於本公司財務會計部，主要負責證券營業部證券財務管理工作，於2001年8月起任職於本公司稽核審計部，主要負責證券營業部日常檢查、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檢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工作。單先生畢業於江蘇開放大學（前稱為江蘇廣播電視大學，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於1986年12月獲工業企業經營管理專業專科學歷。彼於2004年8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高級管理人員

彭焰寶先生，49歲，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併自2015年3月起負責管理資產管理部、財務會計部、運營管理總部。彼於1994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分別於1994年4月至1999年12月及自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曆任場內交易員、投資經理及證券投資部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彭先生曾自2000年1月至2000年5月於國聯投資管理工作，擔任投資經理。彼其後曾自2000年5月至2003年7月擔任錫洲國際投資部經理及自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先後擔任中海基金投資總監、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兼風控總監，並自2008年5月起在該公司擔任董事。彭先生亦自華英證券成立起兼任該公司董事。彭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位於中國北京），於1990年7月獲內燃機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彭先生於2004年5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彼亦於2009年4月通過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第17期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水平測試。

江志強先生，45歲，自201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2015年3月起負責經紀業務管理總部、信用交易部、機構業務管理總部及本公司營業部辦事處。彼於1993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自1993年10月至2012年5月曆任證券投資部經理、證券營業部總經理、財富管理中心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及本公司總裁助理。江先生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中海基金董事。江先生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於1993年7月獲儀表與測試系統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4月獲東南大學（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江先生於2004年8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彼亦於2011年5月通過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第22期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水平測試。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李正全先生，39歲，自201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辦公室、OTC市場部及研究所。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國聯集團副總裁。李先生亦自2006年12月至2011年6月擔任無錫市委研究室主任助理，並於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國聯信託副總經理。彼亦自2012年5月起擔任國聯通寶的董事長。此外，李先生自2012年7月起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直接投資業務專業委員會會員；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江蘇省股權交易中心董事。李先生於2005年7月獲北京大學（位於中國北京）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11年9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彼亦於2011年11月通過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第23期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水平測試。

徐法良先生，51歲，自2007年1月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彼於1993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自1993年3月至2005年12月擔任證券營業部財務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後自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晉陞為本公司稽核審計部總經理。彼亦自華英證券成立之日起至2012年2月及於2013年9月起任該公司合規總監一職。同時彼亦自2007年4月至2009年8月兼任國聯期貨之監事，並於2009年8月起擔任該公司監事會主席。徐先生於2005年10月獲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位於中國北京）金融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2004年5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彼亦自2006年3月通過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第5期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水平測試。

陳志穎女士，41歲，自2015年3月4日起擔任財務總監兼首席風險官。彼於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加入本公司前，陳女士自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於國聯集團擔任主辦會計，彼其後於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本公司歷任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彼亦於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國聯期貨的財務部負責人。陳女士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於1998年7月獲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東南大學（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7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彼亦於2014年10月通過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水平測試。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六. 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及薪酬情況

(一)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構成

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員工1,199人，構成情況如下：

項目		人數	比例
專業結構	研究人員	36	3.00%
	投行人員(場外市場)	45	3.75%
	經紀業務人員	756	63.05%
	資產管理業務人員	48	4.00%
	證券投資	8	0.67%
	財務人員(含清算)	49	4.09%
	信息技術人員	73	6.09%
	審計、風控	41	3.42%
	信用交易	19	1.58%
	機構業務	74	6.17%
	互聯網金融業務	15	1.25%
	行政管理	31	2.59%
	其他	4	0.33%
	員工合計	1,199	100.00%
教育程度	博士	5	0.42%
	碩士	249	20.77%
	本科	803	66.97%
	專科及以下	142	11.84%
	員工合計	1,199	100.00%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子公司華英證券員工人數及構成

報告期末，華英證券共有員工156人，構成情況如下：

項目		人數	比例
專業結構	投行人員	128	82.05%
	財務人員	4	2.56%
	信息技術人員	2	1.28%
	人事行政及合規人員	17	10.9%
	公司管理	5	3.21%
	合計	156	100%
教育程度	專科	7	4.49%
	本科	27	17.31%
	研究生	121	77.56%
	博士	1	0.64%
	合計	156	100%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子公司國聯通寶員工人數及構成

報告期末，國聯通寶共有員工8人，構成情況如下：

項目		人數	比例
專業結構	財務人員	1	12.50%
	人事行政及合規人員	1	12.50%
	業務人員	4	50.00%
	公司管理	2	25.00%
	合計	8	100.00%
教育程度	專科	0	0.00%
	本科	6	75.00%
	研究生	2	25.00%
	合計	8	100.00%

(四) 員工薪酬

公司員工薪酬由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及福利構成。崗位工資是薪酬構成中相對固定的部分，績效工資從年度利潤中提取，根據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同時向業績突出的業務一線及員工傾斜。公司按照國家相關規定為員工建立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法定福利，同時，為提高員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還為員工提供團體年金保險、職工住院醫療互助險等福利。

(五) 培訓計劃

為不斷提升幹部員工的專業能力和職業素養，公司建立了分層次、多樣化的培訓計劃。

培訓方式除面授培訓外，近年來增加了讀書研討、視頻學習、在線學習、移動學習等形式。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培訓內容包括對中高級管理人員重點開展以提高行業發展認知、創新戰略思維、提升管理技能等內容的培訓；對各業務條線員工重點開展以強化業務知識、提升專業技能的培訓。

同時，鼓勵員工通過提升學歷教育、參加各類專業資格考試等方式進行自我學習，及時更新專業知識，對獲得證書人員給予獎勵。

七. 委託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

證券經紀人是接受公司的委託，在公司授權範圍內代理從事與經紀業務相關的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等活動的公司員工以外的自然人，公司與證券經紀人簽訂委託代理合同。公司對經紀人採取集中管理的方式，並且制訂了完備的證券經紀人管理制度，包括證券經紀人的資格管理、委託合同管理、執業前培訓和後續執業培訓、證書管理與信息查詢、執業行為規範、風險控制與報酬支付等方面，實現了公司對證券經紀人的集中統一管理，證券營業部負責證券經紀人的日常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在證券經紀人基本管理制度有效運行的情況下，進一步完善了證券經紀人資格管理、執業行為潛在風險管理等相關內容，強化了營業部對證券經紀人日常管理的能動性，不斷促進營業部提升對證券經紀人執業行為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保障公司證券經紀人團隊穩健有序發展。截至2015年底，公司共有59家分支機構實施證券經紀人制度，證券經紀人數量達595人。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一. 公司治理概況

作為在香港上市、註冊在國內的公司，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地和國內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規運作，始終致力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會形象。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形成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之間分權制衡、各司其職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投資者關係管理高效務實，公司治理科學、嚴謹、規範。從上市日到報告期末，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遵守了全部守則條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本年度，公司召開了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十一次董事會和兩次監事會會議。

(一) 股東大會

1.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5年1月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在境外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的議案》；《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公司在境外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關於公司聘請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公司境外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在境外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後適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關於制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程序及股東罷免董事的程序〉的議案》；《關於制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議案》；《關於制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議案》；《關於公司獨立董事變更的議案》；《關於國有股股東減／轉持國有股的議案》；《關於新老股東共享本次發行及上市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的議案》；《關於發行一年期次級債券的議案》。

2. 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於2015年4月1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確定2015年度自有資金投資股票期權額度的議案》；《關於新增內部控制制度的議案》；《關於續聘201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3.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5年10月1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調整本公司證券投資業務之營運規模》。

(二) 董事會

1.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15年2月1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分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關於新設分支機構的議案》；《關於開展債務融資工作的議案》；《關於公司財務負責人變更的議案》；《關於新增內部控制制度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2.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2015年3月4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自有資金參與中證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擴股的議案》；《關於成立運營管理中心的議案》；《關於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關於批准遞交非香港公司註冊申請文件及委任獲授權代表的議案》。

3.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15年4月3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4年度總裁工作報告》；《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14年度合規管理工作報告》；《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公司201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關於確定2015年度自有資金投資股票期權額度的議案》；《關於續聘201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向保監會申請保險資金受托管理資格有關事項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4.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15年6月1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5.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於2015年6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有關全球發售事宜的議案》。

6.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15年8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2015年上半年度總裁工作報告》；《2015年度中期合規管理工作報告》；《關於實施團體年金保險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5年度主要業務規模的議案》；《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關於發放上市獎勵的分配方案》。

7.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2015年9月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證券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8.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於2015年10月1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同意華英證券擔任國聯集團2015年公司債券主承銷商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未來三年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關於新設深圳分公司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9.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於2015年11月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請2015年度國際審計師的議案》；《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授權的議案》；《關於參與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益互換業務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10.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2015年12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議案：《關於設立香港子公司的議案》。

11.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於2015年12月2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部門設置調整的議案》；《關於稽核審計部更名為審計監察部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審計監察基本制度》的議案》。

(三) 監事會

1. 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15年4月3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

2. 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15年8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議案：《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

三.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包括八位董事，其中兩位執行董事（姚志勇先生（董事長）、雷建輝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蔣志堅先生及劉海林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巍先生、陳清元女士及范仁鶴先生）。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振武先生提交書面辭職申請，並於2015年3月20日辭職正式生效。非執行董事柳高遠先生提交書面辭職申請，並於2015年12月2日辭職正式生效。經本公司於2016年1月2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張偉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張偉剛先生已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符合任職條件，其任職期限自任職資格批復日2016年2月14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執行董事兼總裁雷建輝先生提交書面辭職申請，並於2016年3月15日辭職正式生效。

所有董事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公司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

（一） 董事長及總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執行董事姚志勇先生擔任，總裁由執行董事雷建輝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裁分工明確，各自的職責權限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清晰列示。

董事長亦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姚志勇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就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充分討論，確保董事獲得其決策所需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確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報告期內，總裁雷建輝先生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雷建輝先生已於2016年3月15日辭去總裁一職，經董事會批准，姚志勇先生暫行總裁職責，導致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由同一人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長及總裁的職務須於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姚志勇先生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核心領導人物，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方向，彼亦熟悉本集團的運營，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安排不會損害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利與權責平衡，亦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公司正在積極尋找合適的人選擔任總裁一職並會適時發佈公告。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止報告期末，公司共有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自2015年7月6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

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公司繼續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於公司身份。

(三) 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四)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以領導、監控及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五) 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職責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明確界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董事會主要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制定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管理層主要負責組織實施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等。

(六)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履職情況：

1.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本年度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任期內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 風險控制 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姚志勇 ¹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4/4	2/2	3/3
雷建輝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3/3
非執行董事						
華偉榮	10/10	不適用	3/3	4/4	2/2	3/3
蔣志堅	10/10	3/3	不適用	4/4	2/2	2/3
劉海林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3/3
柳高遠 ⁴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巍 ⁵	10/10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陳清元 ²	10/10	3/3	3/3	4/4	不適用	3/3
范仁鶴 ³	7/8	0/1	1/1	不適用	2/2	1/2
朱振武 ⁶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1. 姚志勇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務，並擔任戰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職務。
2. 陳清元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3. 范仁鶴先生於2015年3月20日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於2015年4月3日後由原審計委員會委員改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4. 柳高遠先生已於2015年12月2日提交書面辭職，申請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5. 王巍先生於2015年3月19日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4月3日後由原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改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6. 朱振武先生已於2015年3月20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7. 董事會授權姚志勇董事、雷建輝董事處理上市相關事宜並簽署文件，公司將此統計為一次會議。

2. 董事投票表決情況：

董事同意報告期內全部所參加表決的董事會議案以及委員會議案，無反對票，無棄權票。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公司決策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盡力維護了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

經過檢視(a)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的年度確認；(b)各董事的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c)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於年內，董事長亦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七) 董事投保情況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八) 董事培訓情況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報告期內，姚志勇先生、雷建輝先生、華偉榮先生、蔣志堅先生、劉海林先生、王巍先生、陳清元女士、范仁鶴先生均參加了香港上市公司合規培訓。此外，范仁鶴先生還參加了企業管治、監管和行業相關主題的6次培訓課程。

(九)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費用由公司支付。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秘書（或由其責成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安排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提案提出人在會議召開前14日遞交提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日5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法人和自然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依法保存。如果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四. 監事會

(一)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殷卓偉	2	2
金國祥	2	2
楊小軍	2	2
周衛星	2	1
單旭東	2	2

(二)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監督事項無異議。

五. 董事委員會

就企業管治而言，公司制定的企業管治政策中明確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此等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元女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蔣志堅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監督財務和其他報告，及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和外聘核數和內部核數是否足夠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 (b) 主要負責就認可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 (c) 就財務和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部及負責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人員」）的責任和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其他相關事宜，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人員之間溝通的彙集點；
- (d)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e) 檢討和監察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及
- (f)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審計委員會主要就2014年度財務決算和2015年度財務預算情況、2015年中期報告情況以及聘請境內外審計機構等事宜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審計委員會同時履行了審閱2015年度業績的職責以及履行了《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

（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元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b)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d)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g)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h)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j)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就公司財務負責人變更、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實施團體年金保險方案以及發放上市獎勵議案事宜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同時制定了董事薪酬政策、評估了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參見本節第十四段相關內容。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了討論並提供建議。

（三）戰略委員會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執行董事姚志勇先生（主席）與雷建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與蔣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雷建輝先生已於2016年3月15日辭去戰略委員會委員一職。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及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開展業內交流與調研，掌握宏觀經濟和證券行業發展動態及趨勢並準備有針對性的策略報告；
- (c) 初步審閱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戰略性資本配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對公司章程或風險控制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所規定的須經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審議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戰略委員會主要就公司組織機構設置以及年度主要業務規模議案等事宜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四)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執行董事姚志勇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蔣志堅先生與劉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元女士。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b)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c)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d)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定期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
- (e) 《風險控制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就檢討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評估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等事宜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風險控制委員會同時履行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和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的報告。

六.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從上市日到報告期末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七.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關於報告期內公司按薪酬等級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的披露，請見本報告第八節「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本公司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同時，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公司的內部審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的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和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數據，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已不時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以識別需要改善的領域。檢討的方式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員工，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文件，並評估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設計方面不足之處。有關檢討涵蓋本公司業務的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公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信用交易業務、證券投資業務等經營領域。妥善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及合規風險，對本公司的業務而言亦屬重要。本公司已就該等領域推行政策及程序，並將會不時持續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主要由合規風控部與審計監察部等部門負責。檢討的範圍與結果已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本公司已建立反舞弊管理相關制度，明確舞弊的概念及形式，責任機構及常設機構、責任歸屬、舞弊預防及控制，列示了舉報專線電話以及舉報郵箱，舞弊舉報、調查、報告流程、補救措施及處罰等關鍵信息。同時，本公司已設立獨立的審計監察部，並將委任該部門為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常設機構。

本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相關制度，明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內容、披露事務的管理程序、保密措施等。同時，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的具體執行機構。

本公司已建立關連交易管理相關制度，明確對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的界定、關連交易的定義及類別進行了說明。規範了關連交易的審核機構、申報程序、審計監督、法律責任及處罰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將負責管理關連人士信息檔案和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披露、申報和提交批准，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秘書或根據董事會秘書的授權從事相關事務，董事會辦公室是具體執行機構。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本公司會計與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

九.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確保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的合規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確保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對所有股東均平等對待。

公司有專人負責與股東的溝通聯絡，對於股東的意見、建議公司高度重視，對於股東的合理要求，公司盡量、及時滿足。公司在網站www.glsc.com.cn中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欄目，刊登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等信息。股東也可直接致電公司查詢相關信息，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

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允許的範圍內為股東出席會議提供便利。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2守則條文，董事長、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十. 股東權利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8.08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及第8.23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列明的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公司章程》已公佈在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通過以下方式作出建議：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就有關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或將有關建議以以下形式呈交公司秘書：(i)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的國內辦公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郵編：214000，或(ii)電郵至 glsc-ir@glsc.com.cn。

十一. 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修訂了一次，於2015年1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修訂內容請詳見公司於2015年7月3日刊登在公司和聯交所網站的公告。

十二. 投資者關係

公司以打造香港資本市場的精品上市公司為己任，始終把持續提升股東價值放在首位，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逐步建立與投資者之間通暢的雙向溝通渠道，不斷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報告期內，通過開展非交易路演、電話、電子郵件、接待來訪、舉辦投資者招待會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平等對待全體投資者，確保所有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十三.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李正全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凡鈺女士與梁穎嫻女士協助李正全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林凡鈺女士為本公司僱員，梁穎嫻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監。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凡鈺女士與梁穎嫻女士。梁穎嫻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凡鈺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林凡鈺女士與梁穎嫻女士均已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十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公司建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十五.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的責任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需要報告的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十六.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計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的客觀性及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為求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除符合上市規則界定的許可非核數工作，並經由審計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核數工作。

於報告期內，羅兵咸永道曾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萬元人民幣)
核數服務：	160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78

十七. 其他事項

(一) 內部控制

1. 內部控制責任聲明

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2. 建立內部控制的依據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注重內部規章制度和管理體制的建設，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上市規則》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有關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內部控制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的經營發展之中，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始終堅持制度流程先行的原則，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制度執行，強化監督檢查，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建立了涵蓋環境控制、業務控制、資金管理和會計控制、電子信息控制、人力資源與薪酬管理、合規管理與風險控制等方面的內控制度。公司建立的內部控制包括事前防範、事中監控和事後檢查等機制，形成了部門內部崗位之間、部門之間的互相制衡，合規風控、審計監察部門獨立監督的全方位、系統性的內部控制體系。

3. 內部控制評價結論與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意見

公司已經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

公司注重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完善，將內部控制管理和合規文化建設作為公司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公司建立了較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職責分明、相互制衡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建立健全了較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各項控制措施已涵蓋各項業務事前防範、事中監控和事後檢查的環節；建立了較完整的合規管理體系。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不存在重大缺陷，經營活動過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內部控制體繫在總體上是有效的，能有效保障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合規和資產安全，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違法違規和重大的內部控制問題，也未受到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公司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金融期貨交易所處罰或公開譴責，以及被財稅、外匯和審計等部門處罰的記錄等。一般缺陷可能導致的風險均在可控範圍內，未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質量和財務目標的實現造成重大影響，且已認真落實整改。自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沒有發生對評價結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內部控制的重大變化。

公司注意到，內部控制應當與公司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競爭狀況和風險水平等相適應，並隨著情況的變化及時加以調整。公司將繼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強化內部控制的監督檢查，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本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出具的鑒證意見為：「我們認為，國聯證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制定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措施於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與財務報表相關的有效的內部控制。」蘇公W[2016]E1180號。

（二）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及合規檢查情況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公司經營層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合規總監、合規風控部、部門合規風控人員等組成的合規管理組織架構。為進一步做好合規管理及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合規風控部於2015年1月完成了部門二級部門的調整，設立了法律事務部、合規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三個二級部門，對各二級部門的人員配置及職能分工等進行了調整及明確。

公司建立了包括《國聯證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合規審查及諮詢辦法》、《員工違規處罰及領導責任追究制度》在內的30餘部合規管理制度，同時對公司各業務條線的制度進行了規範和清理，使合規管理的要求在各項規程中更具操作性。公司通過加強合規管理制度建設，切實落實了各項合規管理措施，在合規經營的過程中取得了較好的效果。

2015年，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堅持以合規管理為發展的前提，以風險控制為抓手，不斷完善合規管理機制和組織建設，落實合規與風險管理的各項工作，認真貫徹各項監管工作要求，使公司各項業務平穩有序發展。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1. 加強制度建設，完善工作機制

2015年，公司修訂了《國聯證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主要對公司各類制度的起草、發佈、修訂、廢止等流程進行了規範，進一步落實各部門在制定內控制度中的合規管理職能。為進一步加快合同審批流程，公司對合同進行了梳理，對業務類和非業務類合同進行分類，實行合同文本標準化。

在各業務部門層面，合規風控部制定了《國聯證券信息系統外部接入管理制度》，進一步加強公司信息系統外部接入的風險管理，維護公司信息系統安全。

合規風控部協同經紀業務管理總部及信息技術部門制定和修訂了《國聯證券股票期權經紀業務制度彙編》、《國聯證券信息系統應急管理辦法》和《應急聯絡人手冊》，進一步規範公司相關業務的合規開展，強化公司相關崗位的職責和信息報告流程。

此外，合規風控部還修訂完善了《國聯證券信用交易業務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指標》，增加了組織架構、系統權限管理、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式購回業務的相關業務規範等考核內容。

2. 實施合規審查，提供諮詢支持

公司合規風控部組織對公司的合同協議、司法協助、外報材料、研究報告、信息披露、外發短信等實施了合規審查，及時發現及糾正違規或風險事件。組織建立了法規、政策知識庫，對各地監管政策和案例進行分析解讀，為公司業務部門提供合規支持。

3. 實施合規專項檢查，查糾各類風險

合規風控部加強對分支機構的內部控制管理、營銷人員管理、客戶適當性管理、反洗錢等方面的檢查工作。2015年度，合規風控部對8家分支機構及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開展了全面合規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提出整改建議，明確要求分支機構積極整改反饋，落實後續跟蹤。

(三) 審計監察部工作情況

審計監察部以健全公司內部控制，促進持續規範發展，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防範風險為目標。部門秉承審慎務實，實事求是，團隊協作，創新發展的理念，圍繞公司經營發展目標，按照年度審計監察工作計劃，積極組織開展各項審計工作，切實履行部門工作職責。全年完成各類審計監察報告37個，其中，離任審計12個，分支機構綜合檢查8個，證券營業部負責人強制離崗期間現場檢查16個，公司年度合規有效性評估1個。審計監察項目涵蓋了經紀業務、信用交易、財會管理、合規管理、內部控制、人員管理等方面。通過組織現場審計，客觀反映被審計對象執行國家法律法規、行業準則及公司制度的情況和經營管理狀況。針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和不足，及時提出審計改進措施和建議，並著力督促審計整改事項的落實，促進和支持了公司各項業務的規範發展。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51至157頁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注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僅為向全體股東報告而編制，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29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2,235,533	1,079,828
—利息收益	6	925,095	374,827
—淨投資收益	7	665,954	665,852
		3,826,582	2,120,507
其他收入	8	6,604	11,149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3,833,186	2,131,65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9	(436,744)	(269,114)
利息支出	10	(460,075)	(203,028)
僱員成本	11	(563,090)	(375,136)
折舊及攤銷	12	(44,007)	(43,129)
其他經營支出	13	(432,160)	(294,099)
減值損失	14	(55,200)	(283)
總支出		(1,991,276)	(1,184,789)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23	29,629	16,258
其他收益，淨額	15	118,795	—
除所得稅前利潤		1,990,334	963,125
所得稅支出	16	(492,047)	(232,747)
年度利潤		1,498,287	730,378
其他綜合收益			
後期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38	467	6,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8	(73,946)	389,211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38	18,486	(97,303)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可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38	(103,412)	(80,430)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58,405)	217,750
綜合收益總額		1,339,882	948,128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 本公司股東		1,471,438	714,955
— 非控制性權益	17	26,849	15,423
		1,498,287	730,378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以下的利潤：		1,471,438	714,955
下列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313,033	932,705
— 非控制性權益	17	26,849	15,423
		1,339,882	948,128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以下的綜合收益總額：		1,313,033	932,705
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攤薄	18	0.88	0.4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03,640	104,652
商譽	21	–	–
無形資產		28,580	24,07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	203,498	195,4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18,990	23,5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753,025	79,88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6	–	1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92	–
存出保證金	28	128,144	88,0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35,969	525,632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29	239,346	190,1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819,400	809,189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30	6,085,353	3,738,3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1	1,546,219	1,460,909
衍生金融資產	32	5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2,594,049	4,279,893
結算備付金	34	4,359,730	2,775,549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35	10,332,986	5,718,7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	3,960,527	950,417
流動資產總額		29,937,667	19,923,203
資產總額		31,173,636	20,448,83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7	1,902,400	1,500,000
股份溢價	38	2,178,478	135,638
儲備	38	1,522,573	1,264,407
留存盈利		2,131,832	1,181,965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735,283	4,082,010
非控制性權益		293,486	266,637
<hr/>			
權益總額		8,028,769	4,348,647
<hr/>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30,186	115,048
已發行債券	39	1,800,000	2,150,000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30,186	2,265,048
<hr/>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0	590,220	380,5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95,001	89,205
已發行債券	39	3,850,000	300,000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50,000
衍生金融負債	32	17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	427,996	2,251,0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3	2,794,146	2,495,46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4	13,557,301	7,768,782
<hr/>			
流動負債總額		21,314,681	13,835,140
<hr/>			
負債總額		23,144,867	16,100,188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173,636	20,448,83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37)	股份溢價	儲備 (附註38)	留存盈利			
2015年1月1日結餘	1,500,000	135,638	1,264,407	1,181,965	266,637	4,348,647	
年度利潤	-	-	-	1,471,438	26,849	1,498,287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附註38)	-	-	(158,405)	-	-	(158,40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58,405)	1,471,438	26,849	1,339,882	
發行普通股·淨額	402,400	2,042,840	-	-	-	2,445,240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105,000)	-	(105,000)	
提取儲備	-	-	416,571	(416,571)	-	-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902,400	2,178,478	1,522,573	2,131,832	293,486	8,028,769	
2014年1月1日結餘	1,500,000	135,638	862,073	711,594	251,214	3,460,519	
年度利潤	-	-	-	714,955	15,423	730,378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附註38)	-	-	217,750	-	-	217,75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217,750	714,955	15,423	948,128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60,000)	-	(60,000)	
提取儲備	-	-	184,584	(184,584)	-	-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500,000	135,638	1,264,407	1,181,965	266,637	4,348,647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1,990,334	963,12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44,007	43,1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轉回)	30,988	(23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淨收益	61	(12)
外匯損失	(113,076)	(40)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29,629)	(16,258)
已發行債券及短期融資債的利息支出	263,769	64,778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	(265,268)	(99,9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40,335)	(7,611)
處置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	(155)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60)	(178)
	1,880,536	946,776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淨額	(2,346,995)	(2,591,4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減少淨額	1,685,787	529,2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增加淨額	(85,310)	(1,000,2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淨額	(40,061)	(53,93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淨額	(4,614,253)	(2,935,093)
結算備付金增加淨額	(1,198,669)	(1,241,857)
其他資產增加淨額	(49,191)	(22,729)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淨額	5,788,519	4,312,9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淨額	(1,823,102)	(334,576)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550,000)	350,000
其他負債增加淨額	209,634	201,1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98,694	1,119,736
已付所得稅	(517,315)	(121,207)
	(3,242,262)	(1,788,067)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361,726)	(841,291)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股利及利息	40,495	7,78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498	4,5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43,513)	(32,97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付現金	(2,768,128)	(1,641,083)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現金	2,107,226	1,446,298
處置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所得現金	10,155	-
已收聯營企業股利	15,139	9,892
處置聯營企業所得現金	15,930	-
對聯營企業投資導致的所付款項	(10,000)	-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632,198)	(205,48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2,445,240	-
已付股利	(105,000)	(60,000)
已發行額外債券所得現金	5,310,000	1,800,000
償還債券所付現金	(2,110,000)	-
已發行債券及短期融資債的利息支出	(263,770)	(64,778)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5,276,470	1,675,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282,546	628,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113,076	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2,282	843,7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45)	4,867,904	1,472,282

1 一般資料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註冊成立的股份制金融機構。

本公司原為無錫市證券公司，於1992年11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為一家集體所有制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於1999年1月8日，本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5月1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本公司於2015年7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份(「H股」)的首次公開募股。在此次公開募股中，本公司共發行了402,400,000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公開募股之後，本公司股本總數增加至人民幣1,902,400,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2,400,000元。本公司持有編號為Z23332000的證券機構許可證及編號為320200000201512310178的營業執照。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從事以下主營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資產管理、為期貨公司推介經紀服務、融資融券及代銷金融產品。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2016年3月29日批准刊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制基準

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於有關期間遵守新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同時，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其假設和估計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在以下附註3.2進行披露。

本集團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編制本財務報表。

2.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以下準則之修改由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改，由職工或協力廠商向設定受益計劃供款的情況。此項修改區分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以後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的情況。該項修改允許與服務相關，但是並不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以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的相關成本中抵減。與服務相關的供款，並且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設定受益供款計劃相同的分配方法進行分攤。

2010年至2012年年度週期改進，包括以下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2011年至2013年年度週期改進，包括以下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2 編制基準 (續)

2.2 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2.3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2015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整版於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為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就金融資產設定三項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分類視乎主體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權益工具投資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在最初做出不可撤銷選擇時於不可回收的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公允價值變動。目前，有一套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的已發生減值損失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其分類和計量沒有變動(確認自身信貸風險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變動以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亮線套期有效性測試放寬了對套期有效性的要求。該準則要求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需要保持經濟關係，並且為了管理風險，「保值率」需要與管理層實際使用的保持一致。

我們仍需要準備同期資料，但該資料與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制的有所不同。該準則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仍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制基準 (續)

2.3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涉及收入確認並就向用戶報告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規定。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以確認，從而能夠就其使用提供指導並從該商品或服務中獲取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相關的解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而預期會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1 會計年度

本集團會計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自子公司的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本集團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子公司自控制權結束之日起停止納入合併範圍。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實體時未將表決權（任何表決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實體，決定該實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約安排。結構化主體通常具有以下部分或全部特徵或特性：(a)受限制的業務活動；(b)範圍小且定義明確的目標，如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遇，並將結構化主體資產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投資者；(c)如無次級財務支持，該主體缺乏足夠的股本以使結構化主體為其活動提供資金；及(d)以多個合約相連工具向投資者提供資金，造成信用或其他風險（風險層級）的集中。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委託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本集團是代理人還是委託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取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其他安排（如直接投資）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敞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合併(續)

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與子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交易、往來結餘及交易中未變利潤在合併財務報表編制時予以抵銷。子公司的部分權益及當期淨損益中不屬於本集團所擁有的部分作為非控制性權益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及淨利潤項下單獨列示。

然而，本集團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及淨損益中不屬於本集團所擁有的部分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淨投資收益。

3.1.3 出售子公司

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之實體，而所持股權一般佔投票權之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繼而增加或減少其賬面值以確認收購日後投資者分佔被投資方的盈利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購買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入賬為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就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逾其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已減值，則本集團按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損益表內「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確認有關金額。

來自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獨立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後的淨額列示。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修訂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該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業績由本公司按收及應收股利入賬。本公司在財務報告日判斷於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於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的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於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附註3.1.4)。

3.1.6 外幣折算

(1)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皆為人民幣。

(2) 交易及結餘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初始確認當日的匯率折算。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可隨時支取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3.1.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即於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投資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2)本集團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3)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當金融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2)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持有意圖和持有能力。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用作近期出售的權益類證券、基金及債權類證券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的權益類證券、基金及債權類證券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ii) 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數據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2) 分類及計量(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iii)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中進行後續計量。收購時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損益於其產生的期間通過淨投資收益確認。在持有該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利息及現金股利以及處置該等資產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b)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本集團出售為數不多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整個類別將會受到負面影響並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包含於非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自報告期末起計不超過12個月且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資產除外。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及取得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2) 分類及計量(續)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存儲保證金及結算備付金。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及取得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上述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及取得時的相關交易費用進行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減值損失及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產生的匯兌損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最終計入權益，待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原先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自權益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及已宣派的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2) 分類及計量(續)

(e)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分為兩類：交易性金融負債及初始階段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i)取得或承擔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工具（但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約的衍生工具除外），則將其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如果(i)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及損失在確認方面出現會計錯配的情況；或(iii)合約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實體可指定整份混合（組合）合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對合約可能另行要求的現金流量沒有大幅更改；或倘初次考慮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時，只需要少量或毋須分析已清除顯示禁止分開嵌入衍生工具，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2) 分類及計量(續)

(e)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中進行後續計量。收購時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損益計入綜合收益表淨投資損益。

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中不歸屬於本集團的權益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權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估以及內部報告。

(f)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時納入交易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的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已發行債券」、「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延遲負債結算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的權利，否則其他金融負債歸類為流動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3) 公允價值的確定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品及交易證券)以報告日期交易收市時的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若最後成交價在買賣差價區間，則本集團以最近市價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最後成交價不在買賣價差的區間內，管理層會將價格點確定在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買賣價差之內。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如有)、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折現現金流分析等。採用估計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時，盡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並盡量減少使用與本集團特定相關的參數。

如無法獲取市場報價且該公允價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均為股指期貨合約及上市期權。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由活躍市場報價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5) 融資融券服務

融資融券服務指向客戶借出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借出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質押物的經營活動。融資融券服務分別歸類為融資及融券。

本集團將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倘不轉讓風險與回報，則不會將借出的證券終止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

(6)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協議

根據買入返售協議於指定未來日期返售的資產概不於買入時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支付的現金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反之，根據賣出回購協議於指定未來日期以特定價格回購的資產概不終止確認。相應收取的現金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與返售價格及賣出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於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金融工具 (續)

(7)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均應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財務報告日期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損失事件」），而該宗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改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證明某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i) 發行方或債務人面臨重大的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iii) 由於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一項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iv) 債務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7)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 (v)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及
- (vi) 可觀察數據顯示某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儘管未能確定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別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其後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集體評估。如果沒有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個別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計提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金額計入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7)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因收回抵押品後扣除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不論抵押品是否可能被沒收)的成本所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

在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量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一組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量乃按與組別資產具相若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計算。過往損失經驗乃按現時可觀察的數據作調整，以反映未有影響過往損失經驗之現有狀況，及消除過往期間出現但並不存在的狀況的影響。

估計某些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改變，須反應並應與期間相關可觀察數據的改變趨勢一致。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用作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的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金融工具 (續)

(7) 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當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必要的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核銷該金額以沖減相應的減值準備。核銷後又收回的金融資產沖減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倘期後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減值後的某時間相關（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提升），則之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調整撥備賬目轉回，轉回的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只有當有客觀憑證表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債務工具減值，而該宗（或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時，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或產生減值損失。客觀憑證包括以下憑證：

- (i) 借款人或發行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iii) 由於借款人財政困難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一項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金融工具 (續)

(7) 金融資產減值 (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iv)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v) 由於重大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vi)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後，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儘管無法識別有關跌幅是與組合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相關，包括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逆轉，借款人所在地理區域失業率上升，相關區域物業抵押價格下降，或行業狀況出現逆轉影響組合內借款人；及

(vii) 其他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將減值。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類工具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下跌表明權益類工具減值的明顯證據。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類工具公允價值單獨進行評估，若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的50% (含50%)或以上，或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超過一年 (含一年)則確定其發生減值。雖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低於其初始成本50%，若本集團基於本集團的研究部門及業務部門的專業判斷得出結論該下降是長期的且預計將持續一年以上，則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7)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下降導致的累計損失重新歸類為損益，即使金融資產尚未終止確認。權益中扣除的累計損失金額為收購成本(除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當前公允價值(減去金融資產此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之間的差額。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類工具投資而言，任何減值損失的金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

若在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減值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且該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予以轉回。權益類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金融工具(續)

(8) 金融工具之抵銷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以確認金額的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及
- (b)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3.1.9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和集合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為各投資計劃設置不同的會計記錄，並定期與託管人就各計劃的會計和估值結果進行核實。

當本集團為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的代理人，則相關資產列賬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其所收費用被確認為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對於資產管理計劃而言，倘本集團屬於管理人及／或持有直接投資，則本集團進一步評估其通過資產管理計劃的活動而面臨的可變動報酬之量級和可變動性是否表明本集團是委託人。倘本集團為委託人，則應將該資產管理計劃納入合併範圍。倘本集團為其他投資者的代理人，則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相關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本集團為經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過一年的房屋、汽車、電子和其他設備等。

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在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購置或新建的資產按購置成本或認定成本(若適用)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成本僅在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如有被替換的部分，則不會確認其賬面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按該等資產成本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期內計提。對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壽命確定折舊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以佔成本百分比表示的預計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	30年	0-5%	3.16%-3.33%
汽車	6年	0-5%	15.83%-16.67%
電子及其他設備	2-5年	0-5%	19%-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殘值率和折舊方法進行複核並作適當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處置或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對其進行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損毀的處置所得款項扣除其賬面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時，賬面值立即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附註3.1.13)。

3.1.11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於收購子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的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類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1 無形資產 (續)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初始按成本確認的計算機軟件及交易席位費。無形資產按其成本減去預計殘值(如有)在其預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損益。已減值的無形資產扣除累計減值後攤銷。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根據附註3.1.13的會計政策入賬。

3.1.12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包括已發生但由在當期及其後各期確認的一年以上的各項支出。長期預付費用在預期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以實際支出減去累計攤銷後的淨額列示。

3.1.13 長期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固定資產、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等，於財務狀況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倘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無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例如商譽或無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但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減值損失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部分。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獨立可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之外)在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審核。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4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僱員福利費、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及其他與獲得僱員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支出。工資及福利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計入經營支出。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國內僱員參加多項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及社保計劃，包括均為設定提存計劃的基本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保險費及退休金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及保險公司等支付。供款利率根據相關規定或商業合約而定，且不超過有關規定的上限。供款計入當期損益內。

設定提存計劃指本集團向獨立實體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及社會保險計劃。若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即期或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再供款責任。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包括基本養老保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5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利息收入。

(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a)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b) 承銷或保薦費收入於相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承銷協議或交易授權條款確認為收入；
- (c)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於作出相關交易安排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d)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根據資產管理合約的條款確認。

(2)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余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或更短期間內(若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的基礎上估計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6 政府補助金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計入損益。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并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根據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暫時性差異)計算確認。對於按照稅法規定可結轉至以後年度用於抵減應納稅利潤的可抵扣損失，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本集團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損失和稅款抵減的應納稅利潤為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相應的遞延所得稅，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其後待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有關的所得稅由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徵收；
- (b) 本集團作為納稅主體擁有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

3.1.18 租賃

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資產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外的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費用。

3.1.19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一件或多件不完全受控於本集團的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以是過去不確定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3.1.20 準備金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對訴訟索償等事項的準備金予以確認。準備金以為清償負債所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利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有風險。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準備金時間價值確認為利息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 (續)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1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1.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實體的經營分部或對其業績作出評估的個人或集團。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監管環境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3.2 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概要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列示如下。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3.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值是否存在大幅度或長期下跌，或分析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革以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是否存在表明減值的其他客觀證據。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到減值損失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2 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概要(續)

3.2.2 商譽減值

在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貼現率計算現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重大減值損失。

3.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貼現分析模型等。在可行範圍內，模型僅使用可觀測的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交易雙方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若上述因素之假設發生變化，均可能影響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3.2.4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諸多交易的最終稅項計算並確定。對於預計的稅務審計問題，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負債。諸如資產減值損失的稅前抵扣等稅務事項由稅務機關決定。如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估計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的當期與遞延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 (續)

3.2 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概要 (續)

3.2.5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利；(b)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c)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了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董事依據其判斷綜合評估了上述三個要素組合，並認為具備以下特徵的結構化主體由本公司控制且應適時納入合併範圍：

一些分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包括兩個級次，其他投資者持有較低風險層級並獲得預期收益，本集團持有全部的較高風險單位，享有資產管理計劃全部剩餘收益。較高風險單位的持有者以該單位資產淨值為限向較低風險單位的持有者提供補償以提供增信措施。本集團對該計劃擁有管理權力。其他投資者不得無故撤銷本集團之資產管理人角色。此外，本集團亦不得於計劃有效期內退出該計劃。根據上述特徵，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其自發行日期起成為委託人。

一些分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包括兩個級次，本集團持有部分較高風險單位，並可能持有部分較低風險單位。較低風險單位獲得預期收益，較高風險單位享有資產管理計劃的全部剩餘收益。較高風險單位的持有者以該單位資產淨值為限向較低風險單位提供補償以提供增信措施。本集團對該計劃擁有管理權力。外部投資者不得無故撤銷本集團之資產管理人角色。此外本集團亦不得於計劃有效期內退出該計劃。通過衡量擔任資產管理人所獲得的管理費及績效報酬，以及資本集團持有單位獲取的投資收益，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如果本集團可獲得的可變動報酬重大，則其為計劃委託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概要(續)

3.2 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概要(續)

3.2.5 合併範圍的確定(續)

一些未分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對該計劃擁有管理權利。外部投資者不得無故撤銷本集團之資產管理人角色。通過衡量擔任資產管理人所獲得的管理費及績效報酬，以及資本集團持有單位獲取的投資收益，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如果本集團可獲得的可變動報酬重大，則其為計劃委託人。

本集團持有一些由第三方資產管理人和受託人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的全部份額。本集團能夠通過決定該計劃的投資活動以對該計劃擁有權力，且能夠無故更換資產管理人或受託人。本集團通過評估可獲得的可變動報酬的重要性，得出結論認為如果則其自發行日期起為計劃委託人。

本集團持有一項有限合夥企業的部分單位，並擔任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合夥人。本集團能夠通過決定該有限合夥企業的各项活動以對該計劃擁有權力。通過評估持有份額的投資收益的重要程度，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如果則其自發行日期起為計劃委託人。

4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的主要稅項載列如下：

	計稅基準	稅率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利潤	25%
營業稅	應納稅營業收入	5%
城市建設維護稅	繳納的營業稅	7%
教育附加稅	繳納的營業稅	3%

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證券經紀	1,881,992	754,326
承銷及保薦	255,323	268,627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	59,831	25,389
資產管理	38,387	31,486
	2,235,533	1,079,828

6 利息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465,188	171,37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7,260	166,7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利息收入	82,647	36,712
	925,095	374,8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淨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265,268	99,9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40,335	7,611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568,498	250,002
分派予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持有人的紅利	(252,624)	(107,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182,715	294,446
處置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155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60	178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3,949	(3,5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304)	163,213
- 衍生金融工具	2,164	(2,14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9,362)	(36,296)
	665,954	665,852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租金收入	5,737	3,880
其他	867	7,269
	6,604	11,149

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證券經紀	411,295	135,487
承銷及保薦	25,366	129,129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	83	4,498
	436,744	269,114

10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259,269	64,7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103,953	86,11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的利息支出	57,701	17,693
短期融資債利息支出	4,500	—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支出	34,652	34,444
	460,075	203,028

11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工資及獎金	472,011	300,565
退休金	49,284	41,308
其他社會保險費	23,163	16,363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5,967	6,275
其他福利	12,665	10,625
	563,090	375,1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1.1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及監事。

於相關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1,010	10,497
獎金	17,835	10,809
	28,845	21,306

高級管理層及個人的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2	2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1	2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2	-
	5	5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該等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12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7,194	17,404
無形資產攤銷	15,683	8,592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11,130	17,133
	44,007	43,129

13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營業稅及附加費	175,845	94,643
租賃費	54,561	53,160
辦公費	54,523	51,914
營銷和銷售費用	38,626	20,097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30,387	8,392
差旅費	23,347	20,454
顧問費	7,377	5,287
上市費用	6,155	683
電子設備運營成本	5,644	13,032
專業服務費用	5,431	1,76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¹⁾	3,450	1,070
— 非審計服務	732	—
其他	26,082	23,607
	432,160	294,099

⁽¹⁾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為集團提供法定審計的核數師酬金包括與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同2014年)中。法定財務報表審計是由江蘇公正天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減值(虧損)/轉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988)	234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8,311)	-
應收賬款	(3,176)	(5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725)	-
	(55,200)	(283)

1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匯兌收益	113,076	-
其他	5,719	-
	118,795	-

16 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當期		
— 中國大陸	524,039	187,239
遞延		
— 中國大陸(附註27)	(31,992)	45,508
所得稅		
— 中國大陸	492,047	232,747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本集團按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本集團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稅前利潤與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項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1,990,334	963,125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97,583	240,781
免稅收入	(7,478)	(5,287)
不可抵稅項目	2,420	1,01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4,712)
過往年度調整	(478)	954
	492,047	232,7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非控制性權益應占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6,849	15,423

18 每股盈利

18.1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股東應占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人民幣千元)	1,471,438	714,95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1,667,667	1,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88	0.48

18.2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同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14年：同)。

19 股利

本集團計劃于股東大會上宣告2015年度每股份派股利人民幣0.40元，總計分派股息人民幣760,960千元（2014年度：每股份派股利0.07元，總計分派股息人民幣105,000千元）。該部分應付股利未反應在本集團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公司章程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準備金，方可分配作股利：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本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 (III) 本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一般準備金；
- (IV) 本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交易風險準備；
- (V)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基金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按照有關法規，於若干事件發生後，國集團用作可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備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中的較低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	汽車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55,303	10,396	138,402	304,101
添置	-	924	15,819	16,743
處置	-	(551)	(7,977)	(8,528)
2015年12月31日	155,303	10,769	146,244	312,316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73,001)	(7,399)	(119,049)	(199,449)
添置	(5,538)	(1,292)	(10,364)	(17,194)
處置	-	551	7,416	7,967
2015年12月31日	(78,539)	(8,140)	(121,997)	(208,676)
賬面值				
2015年12月31日	76,764	2,629	24,247	103,640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房屋	汽車	電子及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159,318	10,396	135,637	305,351
添置	–	–	9,607	9,607
處置	(4,015)	–	(6,842)	(10,857)
2014年12月31日	155,303	10,396	138,402	304,101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68,379)	(6,026)	(113,917)	(188,322)
添置	(5,381)	(1,373)	(10,650)	(17,404)
處置	759	–	5,518	6,277
2014年12月31日	(73,001)	(7,399)	(119,049)	(199,449)
賬面值				
2014年12月31日	82,302	2,997	19,353	104,65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處置固定資產的收益達人民幣97,000元(2014年：人民幣1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商譽

本集團商譽來自其收購的兩家證券營業部。本集團確認收購成本高於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商譽，達人民幣10,316,000元。兩家證券營業部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不超過其賬面價值。因此，商譽已全部計提減值準備。

22 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

22.1 主要子公司的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除另有特別列明外，以下子公司的股權均為普通股，有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而持有的所有權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地點亦是彼等業務經營地點。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11年4月	中國無錫	800,000	66.70%	66.70%	承銷及保薦	直接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10年1月	中國無錫	20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直接

22 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 (續)

22.2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華英證券(持有66.7%股權的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下屬披露金額為公司間撇銷前金額。

(1) 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非流動資產	4,152	13,749
流動資產	1,077,244	910,271
資產總額	1,081,396	924,020
非流動負債	-	(225)
流動負債	(199,733)	(122,699)
負債總額	(199,733)	(122,924)
淨資產	881,663	801,0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 (續)

22.2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續)

(2)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入	326,096	215,7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9,206	54,606
所得稅支出	(28,640)	(8,3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利潤	80,566	46,254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80,566	46,254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26,849	15,423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	-

22 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 (續)

22.2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續)

(3)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18,218	53,101
已付利息	(9,110)	(7,219)
已付所得稅	(17,658)	(22,68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91,450	23,19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8,968	(10,31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00,418	12,8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2,286	559,4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704	572,2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 (續)

22.3 合併結構化主體

於2015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資產總額，本集團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初始投資及最大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資產總額	初始投資	最大 風險敞口
本公司投資的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匯富1號	1,110,479	134,030	170,378
現金添利1號	837,187	10,000	10,000
金如意5號	92,674	13,633	16,934
金如意6號	265,930	26,637	31,799
匯金27號	26,583	3,625	4,537
玉玲瓏事件驅動	17,111	2,720	4,351
定增寶1號	232,024	13,560	31,005
定增精選1號	301	11	20
定增精選6號	174,396	20,000	23,891
玉如意1號	142,338	16,431	17,085
玉如意2號	267,752	28,598	44,997
玉如意3號	11,515	1,120	1,279
東吳匯銀106號	72,305	103,292	72,305
	3,250,595	373,657	428,581

22 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 (續)

22.3 合併結構化主體 (續)

	資產總額	初始投資	最大 風險敞口
資產總額 初始投資 最大風險敞口			
定增精選1號	301	142	93
定增精選3號	207	100	98
定增精選5號	370	100	98
定增精選9號	203	100	96
定增精選13號	204	100	97
定增精選15號	203	100	96
定增精選16號	206	100	98
定增精選17號	206	100	98
定增精選23號	206	100	96
東吳匯銀96號	299,389	50,000	50,000
通寶1號	30,002	5,000	5,000
匯金30號	149,728	10,000	10,056
國聯創富155號	148,000	148,000	148,000
天祿置業益潤項目受益權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72,305	103,292	72,305
	701,530	317,234	286,2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 (續)

22.3 合併結構化主體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資產總額，本集團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初始投資及最大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資產總額	初始投資	最大 風險敞口
本公司投資的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匯富1號	1,630,974	173,133	178,763
現金添利1號	525,772	10,000	10,000
金如意5號	280,984	40,066	50,345
金如意6號	209,126	22,735	31,368
匯金15號	63,789	3,550	4,956
匯金27號	32,697	3,625	3,942
玉玲瓏消費精選	1,693	250	253
玉玲瓏事件驅動	7,220	1,340	1,310
定增寶1號	69,998	13,560	13,937
定增精選1號	112,617	19,467	23,360
玉如意1號	97,252	11,735	14,466
玉如意2號	272,239	27,598	35,140
玉如意3號	75,023	7,499	7,721
質押寶1號	30,159	3,002	3,008
	3,409,543	337,560	378,569
子公司投資的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匯金15號	63,789	1,000	1,396
匯金20號	30,102	26,700	26,745
玉玲瓏事件驅動	7,220	3,000	3,026
定增精選5號	372	97	95
定增精選6號	209	100	78
玉如意5號	210,900	50,000	50,000
	312,592	80,897	81,340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文所載為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下文所列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國家或註冊國家亦為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2015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主體名稱	業務所在地/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3.41	附註1	權益
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33.33	附註2	權益

附註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中國證監會授權提供基金分派、資金管理及其他服務的公司，由本公司投資。

附註2：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屬有限合夥，由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且主要投資中小企業，由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投資。

所有實體均為非上市公司，彼等的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2015年	2014年
於1月1日	195,401	178,763
額外投資	10,000	4,000
分佔溢利	29,629	16,258
分佔其他綜合收益	467	6,272
處置投資	(16,861)	-
已收取股利	(15,138)	(9,892)
於12月31日	203,498	195,401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合計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金額如下: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資產總額的賬面值	740,155	655,713
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567,064	521,742
本集團分佔該公司股份	189,450	174,309
年度利潤	88,545	46,927
其他綜合收益	1,398	18,774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利潤總額	29,582	15,678
本集團分佔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467	6,272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資產總額的賬面值	42,145	12,316
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42,142	12,312
本集團分佔該公司股份	14,047	4,104
年度利潤	141	312
其他綜合收益	-	-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利潤總額	47	104
本集團分佔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長期待攤費用 ⁽¹⁾	18,990	23,541

⁽¹⁾ 長期待攤費用

	2015年	2014年
年初結餘	23,541	40,613
添置	6,713	2,577
處置	(134)	(2,516)
攤銷	(11,130)	(17,133)
年末結餘	18,990	23,5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專戶投資 ⁽¹⁾	504,859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117,531	38,852
信託計劃	72,305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58,330	41,032
	753,025	79,884
按下列分析		
非上市	753,025	79,884

流動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權益類證券	590,835	630,073
債務工具	148,000	—
投資基金	80,565	154,345
信託計劃	—	13,000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11,771
	819,400	809,189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地區上市	162,748	—
於香港地區以外的上市	490,455	784,418
非上市	166,197	24,771
	819,400	809,189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1) 專戶投資

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與其他若干家證券公司投資于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設立的專戶投資，根據本公司與證金公司簽訂的相關合同，該專戶由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由證金公司進行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本公司根據證金公司提供的資產報告確定年末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4,859,000元。

(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出借予客戶的證券分別為49,609,000元(2014年12月31日：61,886,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用作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0元(2014年12月31日：255,613,000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26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債	-	10,000
減：非流動部分	-	(10,000)
流動部份	-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改變持有有意圖並賣出所有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額變動如下：

	2015年	2014年
年初結餘	(115,048)	953
於收益表中扣除(附註16)	31,992	(45,508)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支出	52,962	(70,493)
年末結餘	(30,094)	(115,0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2)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額變動如下：

	減值損失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於2014年1月1日	273	1,336	-	1,965	4,179	7,753
於收益表中扣除	27	(1,336)	537	(1,965)	(1,189)	(3,926)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支出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300	-	537	-	2,990	3,827
於收益表中扣除	13,800	-	(537)	-	10,349	23,612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支出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4,100	-	-	-	13,339	27,439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6,800	-	-	-	6,800
於收益表中扣除	-	19,042	-	22,540	41,582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支出	70,493	-	-	-	70,493
於2014年12月31日	77,293	19,042	-	22,540	118,875
於收益表中扣除	-	(16,940)	4	8,556	(8,380)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支出	(52,962)	-	-	-	(52,962)
於2015年12月31日	24,331	2,102	4	31,096	57,533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3) 抵銷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186	115,048

於2015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於十二個月內轉回(2014年12月31日：同)。

28 存出保證金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付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上海證券交易所	73,407	23,958
- 深圳證券交易所	53,852	50,780
- 北京產權交易所	885	-
交付期貨公司的保證金		
- 國聯期貨有限責任公司(「國聯期貨」)	-	13,345
	128,144	88,0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其他流動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¹⁾	147,119	159,212
應收賬款 ⁽²⁾	27,130	13,466
預付上市費用	-	6,236
預付款項	4,871	4,140
其他應收款 ⁽²⁾	64,601	8,300
減：減值準備 ⁽²⁾	(4,375)	(1,199)
	239,346	190,155

⁽¹⁾ 應收利息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融資融券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利息	75,584	28,423
債券應收利息	67,942	128,544
存款應收利息	3,593	2,245
	147,119	159,212

⁽²⁾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減值準備	金額	減值準備
1年以內	89,707	(4,275)	14,835	(992)
1至3年	874	(43)	4,402	(207)
3年以上	1,150	(57)	2,529	-
	91,731	(4,375)	21,766	(1,199)

30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6,103,664	3,738,358
減：減值準備	(18,311)	—
	6,085,353	3,738,358

融資賬戶為本集團於融資融券業務中借予客戶的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發生18,311,000元減值，無逾期(2014年12月31日：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無減值或逾期)。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均以客戶的證券作擔保，未折讓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027,976,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125,082,000元)。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資產類別分析：		
— 權益類證券	1,344,741	1,186,907
— 債權類證券	204,203	274,002
	1,548,944	1,460,909
減：減值準備	(2,725)	—
	1,546,219	1,460,9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市場分析：		
— 銀行間市場	—	40,000
— 上海證券交易所	223,016	268,524
— 深圳證券交易所	1,323,203	1,152,385
	1,546,219	1,460,909

本集團就買入返售資產收取權益類證券及債權類證券作為擔保。該等擔保物中有一部分可轉售或再次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接受的可轉售或再次抵押的擔保物的賬面值為零(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384,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轉售或再次抵押任何已接受擔保物(2014年12月31日：同)。

32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期貨合約 ⁽¹⁾	—	—	—	—
上市期權 ⁽²⁾	57	17	—	—
	57	17	—	—

3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1) 期貨合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股指期貨	-	-	121,316	(2,149)
減：已付結算現金		-		2,149
股指期貨合約淨頭寸		-		-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資產主要指股指期貨合約。本集團按日結算其股指期貨「股指期貨」的損益。2015年12月31日的相應收款和付款計入「結算備付金」(2014年12月31日：同)。

(2) 上市期權

本集團的上市期權主要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ETF期權。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未行權的ETF期權內含價值為0(2014年：無)。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1,679,583	3,432,127
權益類證券	328,778	361,604
投資基金	257,795	93,491
	2,266,156	3,887,22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307,893	392,671
資產支持證券	20,000	-
	327,893	392,671
	2,594,049	4,279,8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下列分析：		
交易性金融資產		
於香港地區以外的上市	1,575,517	3,023,342
非上市	690,639	863,880
	2,266,156	3,887,222
按下列分析：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地區以外的上市	277,893	392,671
非上市	50,000	-
	327,893	392,671
	2,594,049	4,279,89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作為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07,67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7,539,000元)。

34 結算備付金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戶結算備付金	3,452,353	2,253,684
自有結算備付金	907,377	521,865
	4,359,730	2,775,549

3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資金。本公司和本集團將此類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並由於須就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同時將該等款項確認為應付客戶的賬款。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用於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須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監管。

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	-	11
銀行結餘	3,960,527	950,406
	3,960,527	950,4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股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本面值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已發行並繳足的普通股(千股)		
內資股	1,459,760	1,500,000
H股	442,640	—
	1,902,400	1,500,000
股本(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1,459,760	1,500,000
H股	442,640	—
	1,902,400	1,500,000

於2015年7月6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402,400千股H股。

募集資金超出已發行402,400千股普通股票面值的金額為人民幣2,042,840千元，扣除發行新股直接產生的相關增值成本人民幣94,922千元後，計入股本溢價。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本公司的國有股股東將合計40,240千股國有股按每股股份轉換為一股H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將該等股份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53,995千元支付予中國全國社會保障資金理事會。

38 股本溢價及儲備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¹⁾	一般準備 ⁽²⁾	交易風險準備 ⁽²⁾	分佔聯營公司 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準備 ⁽³⁾	合計
於2014年1月1日	135,638	190,744	346,623	308,479	(4,173)	20,400	997,711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	6,272	211,478	217,750
提取盈餘公積	-	61,528	-	-	-	-	61,528
提取一般準備	-	-	61,528	-	-	-	61,528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	61,528	-	-	61,528
於2014年12月31日	135,638	252,272	408,151	370,007	2,099	231,878	1,400,045
已收出資(附註37)	2,042,840	-	-	-	-	-	2,042,840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	467	(158,872)	(158,405)
提取盈餘公積	-	138,857	-	-	-	-	138,857
提取一般準備	-	-	138,857	-	-	-	138,857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	138,857	-	-	138,857
於2015年12月31日	2,178,478	391,129	547,008	508,864	2,566	73,006	3,701,051

⁽¹⁾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須按利潤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化為本公司的股本。惟經相關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公積的餘額不得少於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

⁽²⁾ 一般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本公司按照《證券法》要求,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股本溢價及儲備(續)

⁽³⁾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準備

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7)	稅後淨額
年初結餘	309,171	(77,293)	231,8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3,946)	18,486	(55,460)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至(虧損)/收益的金額	(137,888)	34,476	(103,412)
年末結餘	97,337	(24,331)	73,0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7)	稅後淨額
年初結餘	27,200	(6,800)	20,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89,211	(97,303)	291,908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至(虧損)/收益的金額	(107,240)	26,810	(80,430)
年末結餘	309,171	(77,293)	231,878

39 已發行債券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固息次級債券－2015年 ^(a)	—	300,000
固息次級債券－2016年 ^(b)	—	650,000
固息次級債券－2016年 ^(c)	1,500,000	—
固息次級債券－2017年 ^(d)	1,500,000	1,500,000
收益憑證 ^(e)	2,650,000	—
	5,650,000	2,450,000

^(a) 於2014年8月6日，本公司向鑫沅金梅花12號資產管理計劃發行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次級債券，為期6個月且於到期日按年固定息票率6.30%付息，已於2015年付清。

^(b) 於2011年2月14日，本公司向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的配額次級債券，為期5年，按年利息6.22%付息，已於2015年提前付清。

^(c) 於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次級債券，為期1年且於到期日按年固定息票率6.00%付息。

^(d) 於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次級債券，為期3年，按年固定息票率6.20%付息。

^(e) 於2015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於到期日按3至16個月的不同期限對應不同年固定息票率從4.10%至6.50%付息。

40 其他流動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及福利（附註41）	227,284	110,214
應付利息	171,473	40,868
應付賬款	154,591	175,840
應繳稅款	22,799	22,881
證劵投資者保護基金	13,289	5,249
其他	784	25,534
	590,220	380,5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薪酬與福利

	2015年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度計提	本年度支付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110,159	472,011	(355,007)	227,163
退休金	5	49,284	(49,284)	5
其他社會保險金	47	23,163	(23,160)	50
其他福利	-	12,665	(12,665)	-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3	5,967	(5,904)	66
	110,214	563,090	(446,020)	227,284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度計提	本年度支付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38,231	300,565	(228,637)	110,159
退休金	414	41,308	(41,717)	5
其他社會保險金	184	16,363	(16,500)	47
其他福利	-	10,625	(10,625)	-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2	6,275	(6,274)	3
	38,831	375,136	(303,753)	110,214

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資產類別分析：		
— 債權類證券	427,996	1,321,098
— 其他	—	930,000
	427,996	2,251,098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市場分析：		
— 銀行間市場	80,000	479,500
— 上海證券交易所	347,996	841,598
— 其他	—	930,000
	427,996	2,251,098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交易類別分析：		
— 質押	427,996	2,251,0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價值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質押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7,670	1,097,5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5,613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	1,176,794
	607,670	2,529,946

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者的利益	2,794,146	2,495,469

4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主要為本集團為結算代客戶持有的款項，主要存放於銀行及清算機構，該等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即期償還，除非該結餘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按金及現金抵押。只有超出規定按金及現金抵押的金額可即期償還客戶。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融券安排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抵押分別為人民幣1,300,54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9,285,000元)，計入本集團的應付經紀業務賬戶賬款。

4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	-	11
銀行結餘	3,960,527	950,406
自有結算備付金	907,377	521,865
	4,867,904	1,472,282

46 已轉讓金融資產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倘該等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若適用）。倘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此類資產。

(1) 證券借貸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出借給客戶供其賣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要求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證券借貸信用敞口的擔保物，且根據合約，客戶有義務向本集團歸還證券。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擔保物或需要向客戶歸還其持有的部分擔保物。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相信其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1) 證券借貸(續)

下表為上述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且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證券借貸	49,609	-	61,866	-

47 承擔及或有負債

(1)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4年12月31日：相同)。

(2) 經營租賃承擔

以本集團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下有關房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年以內	37,188	30,511
1至3年	40,316	31,777
3年以上	33,282	15,960
	110,786	78,248

47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3) 訴訟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不時涉及索賠及法律訴訟或接受監管機構調查。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案件。此類重大案件乃指如果發生不利判決，本集團及本公司預期將會對自身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014年12月31日：同)。

48 關聯方交易

48.1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的交易及結餘

國聯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國聯直接持有本公司28.59%的股權。此外，國聯集團亦通過其子公司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聯信託」）、無錫市地方電力公司（「無錫電力」）、無錫國聯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國聯紡織」）及無錫國聯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國聯環保」）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國聯信託為國聯集團的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持有83.74%股權。於2015年12月31日國聯信託持有本公司20.51%的股權。

國聯電力為國聯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無錫電力持有本公司14.03%的股權。

國聯紡織為國聯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國聯紡織持有本公司3.83%的股權。

國聯環保為國聯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國聯環保持有本公司1.53%的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關聯方交易 (續)

48.1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的交易及結餘 (續)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收益	212	15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益	219	2,359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2,358	40,992

年末結餘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已發行債券	-	650,00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3,287	20,047

除以上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向無錫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2015年12月31日無錫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管理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5,5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348,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9,000元)。

48 關聯方交易 (續)

48.2 其他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下表概列本集團的重大其他關聯法人實體及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股東的持股情況：

重大關聯法人實體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國聯信託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國聯期貨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國聯新城投資有限公司(「國聯新城」)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投資
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投資中心 (有限合伙)	本集團聯營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關聯方交易 (續)

48.2 其他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收益		
— 國聯信託	5,663	5,060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69	3,026
— 國聯期貨	1,904	1,225
— 其他	581	989
提供基金代銷服務收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	70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益		
— 其他	1,772	1,742
租賃收入		
—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92	—
— 國聯期貨	637	541
— 國聯物業管理	64	—
租金支出		
— 國聯新城	8,689	8,492
— 其他	633	633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 國聯期貨	348	—
接受服務開支		
— 國聯物業管理	2,747	3,882
— 國聯期貨	24	32
借貸利息開支		
— 其他	136	1,957

48 關聯方交易 (續)

48.2 其他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年末結餘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賬款		
— 國聯期貨	—	80
結算備付金		
— 國聯期貨	13,085	1,850
存出保證金		
— 國聯期貨	—	13,34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 其他	520	42,732

除以上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向其他關聯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關聯方投資管理的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89,512,000元(2014年：人民幣1,037,425,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2,000元(2014年：人民幣1,74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關聯方交易 (續)

48.3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短期僱員福利	11,469	6,015
退休福利	1,051	895
	12,520	6,910

49 分部分析

根據其業務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運營：

- (a) 證券經紀：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
- (b) 信用交易：為經紀客戶提供財務槓桿、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 (c) 投資銀行：向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與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新三板做市商業務；
- (d) 證券投資：金融產品交易；
- (e) 資產管理與投資：直接投資業務和基金相關業務（除了投資組合管理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及
- (f) 其他業務：包括總部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相關的利息收入和開支。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且相關基準於2015年間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江蘇省經營業務。

49 分部分析(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信用交易	投資銀行	證券投資	資產管理與 投資	其他	抵銷	合計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外部	1,881,992	-	315,514	-	38,027	-	-	2,235,533
-內部	-	-	3,500	-	-	-	(3,500)	-
利息收益								
-外部	254,821	541,318	30,343	327	31,135	67,151	-	925,095
-內部	-	-	-	-	-	-	-	-
淨投資收益								
-外部	-	(6,987)	57,856	516,664	98,421	-	-	665,954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外部	1,370	154	-	-	-	5,080	-	6,604
-內部	-	-	-	-	-	3,000	(3,000)	-
總支出	(883,886)	(268,840)	(271,081)	(77,294)	(43,183)	(452,416)	5,424	(1,991,276)
經營利潤	1,254,297	265,645	136,132	439,697	124,400	(377,185)	(1,076)	1,841,910
其他收益·淨額								
-外部	4,802	-	4,971	-	-	109,022	-	118,795
-內部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	-	-	-	47	29,582	-	29,62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59,099	265,645	141,103	439,697	124,447	(238,581)	(1,076)	1,990,33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信用交易	投資銀行	證券投資	資產管理與 投資	其他	抵銷	合計
資產總額	12,280,892	8,894,762	1,133,593	1,380,457	3,820,426	4,397,431	(733,925)	31,173,636
總負債	10,632,633	3,000,000	199,733	7,244	3,228,705	6,076,552	-	23,144,867
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餘	26,527	1,519	3,293	210	125	12,333	-	44,007
減值撥備	-	(21,036)	-	-	(30,849)	(3,315)	-	(55,200)
資本開支	11,243	601	1,493	21	652	31,379	-	45,3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分部分析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信用交易	投資銀行	證券投資	資產管理與 投資	其他	抵銷	合計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外部	750,894	-	292,389	-	36,545	-	-	1,079,828
—內部	-	-	1,500	-	-	-	(1,500)	-
利息收入								
—外部	103,249	204,444	33,191	2,019	26,687	5,237	-	374,827
—內部	-	-	-	-	-	-	-	-
淨投資收益								
—外部	-	-	35,378	460,883	158,330	11,261	-	665,852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外部	2,222	-	1,270	-	-	7,657	-	11,149
—內部	-	-	-	-	-	2,625	(2,625)	-
總支出	(393,621)	(43,796)	(303,180)	(65,359)	(46,646)	(336,312)	4,125	(1,184,789)
經營利潤	462,744	160,648	60,548	397,543	174,916	(309,532)	-	946,867
分估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	-	-	-	581	15,677	-	16,258
除所得稅前利潤	462,744	160,648	60,548	397,543	175,497	(293,855)	-	963,1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信用交易	投資銀行	證券投資	資產管理與 投資	其他	抵銷	合計
資產總額	7,431,088	5,592,952	924,019	2,058,805	3,786,967	1,388,989	(733,985)	20,448,835
總負債	7,798,658	557,554	122,924	653,085	3,199,553	3,768,414	-	16,100,188
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餘	25,472	2,466	3,632	17	104	11,438	-	43,129
減值轉回/(準備)	-	-	-	-	531	(814)	-	(283)
資本開支	2,737	27	316	10	72	29,810	-	32,972

50 金融風險管理

50.1 概述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風險及回報中保持適當平衡，並減少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從而最大程度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識別及分析本集團面對的各種風險，設定適當風險承受水平，及時可靠計量及監督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本集團面對的營運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風險。本集團已採取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識別及分析該等風險，並設立適當風險指標、風險限制水準、風險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且通過IT系統持續監控及管理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四個層次，包括(i)董事會及監事會；(ii)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iii)合規及風險管理總部及稽核審計總部；及(iv)業務及管理部門以及證券營業部。

第一層次：董事會及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的最高層次，對建立合規有效的風險控制環境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總體風險控制目標、風險控制政策和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治理結構和分級授權委託制度，為本公司的風險控制工作的實際表現指明方向、確定範圍並授予相關管理部門執行權力。

監事會以防範本公司面對的法律及合規風險和財務監督為核心，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責任人員在風險控制環節的盡職情況進行監督，保護本公司資產安全，降低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中所面臨的財務和法律風險，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0.1 概述 (續)

第二層次：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是本公司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的第二層次，負責編制全面風險控制年度報告；審議風險控制決策和重大風險控制解決方案；審議風險管理總部提交的風險控制評價報告；審議風險控制組織架構設置以及職責方案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三層次：合規及風險管理總部、稽核審計總部

本公司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的第三個層次為合規及風險管理總部、稽核審計總部組成的全面風險管理的協同工作機制。

合規管理（法律事務）團隊協助合規總監擬定合規政策和合規制度及程序，並協助推動合規政策及程序的落實，為管理業務部、業務線和證券營業部的合規性提供建議及諮詢，並根據法律法規對其業務及管理活動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推動業務部、業務線和本公司證券營業部評估、制定、修改、更新及完善內部程序和業務流程以反映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變化；對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程序、重大決策、新產品、新業務及重要業務活動等推行事前合規審查；履行向監管部門定期和臨時的報告義務，負責降低本公司及相關業務面對的法律風險等。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0.1 概述 (續)

第三層次：合規及風險管理總部、稽核審計總部 (續)

風險管理團隊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風險控制目標和政策開展風險控制工作；負責向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交風險控制政策、風險控制目標、公司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等風險控制環境的調整建議，供決策參考；為本公司擬定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並協助審定各業務和管理部門制訂相關的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辦法、風險管理流程和風險控制指標；並在工作中不斷補充、完善和更新風險控制政策，逐步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控制機制；辨別、評估、監控業務運營和交易中的各項風險，並在此基礎上建立健全風險政策、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衡量、風險控制、風險監測、風險報告與分析的循環處理及反饋流程；定期檢測、監控、評估各部門對風險控制制度及程序的執行情況，如有所需，對風險控制執行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對發現的風險問題進行及時處理並執行相關的報告程序；建立與各業務線、業務部及各證券營業部之間在風險控制方面的溝通及合作。

稽核審計總部全面負責內部稽核，包括組織對本公司進行全面稽核，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合規性執行的情況，防範各種道德風險和政策風險，協助本公司對突發性事件進行核查。

第四層次：各業務及管理部門及各證券營業部

風險控制的第四層次為各業務及管理部門及各證券營業部的一線風險控制系統。其風險控制職責為制訂本部門的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控制措施，確保於其司法權區作出合適的風險控制，並根據風險情況及時向風險管理總部或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通報。於業務部門已成立合規及風險管理總監，以協助開展有關風險確認、評估、應對及報告人士，確保各制度政策已獲執行，亦及時向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報告風險狀況及接受業務指導。

本集團採用上述風險管理架構並逐步增強風險控制，確保風險可計量並在可控及可接受範圍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0.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對手方未能或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存入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而結算備付金則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公司」），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證券投資方面，通過證券交易所獲中登公司進行交易時，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而通過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時，本集團會對對手方進行評估，僅選擇認可信用評級的對手方交易。本集團投資信用評級可接受的債券並監控發行人的營運及信用評級。

融資資產包括融資客戶墊款及借予客戶的證券。該等金融資產的主要信用風險為客戶無法償還本金、利息或向客戶借出的證券。本集團按個別客戶基準監管融資交易客戶的賬戶，如果需要將催繳額外保證金、現金擔保物或證券。融資客戶應收款項以擔保物比率監管，確保所擔保資產的價值足夠支付墊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擔保物價值足以緩解融資業務的信用風險。

債務工具投資方面，本集團評估借款人的經營狀況、還款能力、作出投資決策前的行業前景，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借款人的資信狀況。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亦來自證券業務。倘客戶未能存入重組的交易資金，本集團或須使用自有資金完成交易結算。本集團要求客戶在本集團代其結算前悉數存入交易所所需的全部現金，藉以減輕及恰當管理相關信用風險。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0.2 信用風險 (續)

(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擔保物或其他增信措施之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表所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28,144	88,083
其他流動資產	234,475	179,779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6,085,353	3,738,35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借予客戶的證券	49,609	61,866
— 債務工具	220,30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546,219	1,460,90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類證券	1,987,475	3,824,798
— 資產支持證券	20,000	-
結算備付金	4,359,730	2,775,549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0,332,986	5,718,733
銀行結餘	3,960,527	950,406
	28,924,823	18,808,4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0.2 信用風險 (續)

(2) 債權類投資評級分佈

本集團依據信用評級監控持有的債權類證券組合信用風險情況。評級乃由債權發行人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頒發。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AAA	64,880	—
AA-至AA+	1,743,579	—
A-至A+	—	—
未評級	199,016	220,305
	2,007,475	220,305
2014年12月31日		
AAA	239,658	—
AA-至AA+	3,075,768	—
A-至A+	—	—
未評級	509,372	10,000
	3,824,798	10,000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0.2 信用風險 (續)

(3) 其他流動資產的準備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按個別方式評估已減值總額	251,293	—
減值準備	(30,988)	—
	220,305	—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按組合方式評估已減值總額	6,103,664	3,738,358
減值準備	(18,311)	—
	6,085,353	3,738,3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按組合方式評估已減值總額	1,548,944	1,460,909
減值準備	(2,725)	—
	1,546,219	1,460,909
其他流動資產		
按組合方式評估已減值總額	238,850	180,978
減值準備	(4,375)	(1,199)
	234,475	179,7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0.3 市場風險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或價格風險等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50.3.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評估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總利潤及權益的影響。本集團的債權類證券主要包括公司債，通過優化債權類證券組合的久期與凸度降低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中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結算備付金有關的利率風險被相關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所抵銷，原因是兩者的條款相互匹配。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0.3 市場風險 (續)

50.3.1 利率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其到期日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的剩餘期限：

於2015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8,144	-	-	-	-	-	128,144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239,346	239,346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83,211	545,094	5,357,048	-	-	-	6,085,35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48,000	72,305	-	1,352,120	1,572,4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04,919	197,297	1,044,168	199,835	-	-	1,546,21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0,631	1,166,259	700,585	586,574	2,594,04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57	57
結算備付金	4,359,730	-	-	-	-	-	4,359,73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0,332,986	-	-	-	-	-	10,332,9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60,527	-	-	-	-	-	3,960,527
	19,069,517	742,391	6,689,847	1,438,399	700,585	2,178,097	30,818,836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1,700,000)	(2,150,000)	(1,800,000)	-	-	(5,650,0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590,220)	(590,220)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7,996)	-	-	-	-	-	(427,9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2,794,146)	(2,794,146)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7)	(1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3,557,301)	-	-	-	-	-	(13,557,301)
	(13,985,297)	(1,700,000)	(2,150,000)	(1,800,000)	-	(3,384,383)	(23,019,680)
利率敏感度缺口	5,084,220	(957,609)	4,539,847	(361,601)	700,585	(1,206,286)	7,799,1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0.3 市場風險 (續)

50.3.1 利率風險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74,738	-	-	-	-	13,345	88,083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179,779	179,779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49,284	313,849	3,375,225	-	-	-	3,738,35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	-	10,000	-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889,073	889,0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04,682	75,000	596,227	485,000	-	-	1,460,90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4,968	159,694	1,606,780	1,983,356	455,095	4,279,893
結算備付金	2,775,549	-	-	-	-	-	2,775,549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5,718,733	-	-	-	-	-	5,718,7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0,406	-	-	-	-	11	950,417
	9,873,392	463,817	4,131,146	2,091,780	1,993,356	1,537,303	20,090,794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300,000)	-	(2,150,000)	-	-	(2,450,0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216,708)	(216,708)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00,000)	(250,000)	-	-	-	(55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21,098)	(400,000)	(330,000)	-	-	-	(2,251,0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	-	-	-	-	-	(2,495,469)	(2,495,46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768,782)	-	-	-	-	-	(7,768,782)
	(9,289,880)	(1,000,000)	(580,000)	(2,150,000)	-	(2,712,177)	(15,732,057)
利率敏感度缺口	583,512	(536,183)	3,551,146	(58,220)	1,993,356	(1,174,874)	4,358,737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0.3 市場風險 (續)

50.3.1 利率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在利率曲線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本集團未來12個月內淨利潤及權益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對淨利潤及權益的敏感度分析基於利率的預期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該分析假設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該分析假設具有不同到期日的利率等量變化，且並不反映非平行的收益曲線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淨利潤及權益		
增加100個基點	9,163	(62,612)
減少100個基點	(7,796)	66,3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0.3 市場風險 (續)

50.3.1 利率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續)

在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波動浮動相同；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在有關期間中間重新定價；
- 分析基於財務狀況報告日的靜態缺口，未考慮日後變化；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
- 活期存款利率變動的方向及幅度相同；及
- 未考慮本集團針對利率變化可能採取的必要措施。

50.3.2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及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概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存款中以美元及港幣計價的款項合計為人民幣1,183,27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1,57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弱／轉強1%，而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1,833,000元(2014年：減少／增加人民幣816,000元)，主要是由於折算以美元及港幣計價的資產時產生匯兌虧損／利得。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0.3 市場風險 (續)

50.3.3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而不論有關變動是否由個別金融工具或發行人這類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交易的所有同類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投資權益類證券、投資基金、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專戶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變動而波動。該等投資均屬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波動大，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較大。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要設定及管理投資目標。本公司董事通過持有適當分散的投資組合、設定不同證券投資限額並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以減少風險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發行人等手段管理價格風險。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合約經濟地對沖來自投資組合的風險。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票、基金、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衍生工具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專戶投資的價格上升或下降10%對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下述正數表示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而負數表示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所得稅後利潤		
上升10%	43,996	34,132
下降10%	(43,996)	(34,1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0.3 市場風險 (續)

50.3.3 價格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權益		
上升10%	136,590	97,899
下降10%	(136,590)	(97,899)

50.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由於欠缺資本或資金而難以履行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評級下調、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轉手率低、客戶提早贖回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以承銷方式進行大額承銷、重大證券投資頭寸或長期投資比率過高而面臨流動性風險。倘本集團無法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要求，則本集團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處罰而被限制業務運營，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資金實施集中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具有全面、審慎及可預見的特點，其整體目標是建立一套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以便有效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流動性風險及確保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滿足流動性資金需求。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0.4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的財務部每年組織及編制現金預算，並根據現金預算制訂融資計劃。經本公司批准後，將同意籌措、計劃及安排資金，以確保資金需求及資本控制成本的統一性。

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批准，財務部通過審慎地分析本公司的業務規模、負債總額、融資能力及資產及負債年期，確定高質量流動資產準備的規模及結算，以便能夠相應地提高流動性及風險抵禦能力。

經營實體所持有的高於運營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盈餘現金轉入本集團。本集團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可轉讓的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選擇具有適當到期日期或充足流動性的工具，以根據上述預測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876,90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2,282,000元)，預期隨時產生現金流入，管理流動性風險。另外，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266,156,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87,222,000元)，可以隨時變現，以便在需要時提供更多現金來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0.4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應付現金流量。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對於浮動利率的項目，未折現金額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於2015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06,899	195,570	131,525	99,668	56,558	-	590,220
已發行債券	-	1,504,932	201,865	2,242,703	1,995,804	-	5,945,304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46,335	-	-	-	-	446,3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22,053	-	1,068,600	471,739	431,754	-	2,794,14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3,557,301	-	-	-	-	-	13,557,301
	14,486,253	2,146,837	1,401,990	2,814,110	2,484,116	-	23,333,306
按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	-	-	-	-	-	-
總流出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15,037	41,660	356	59,457	198	-	216,708
已發行債券	-	-	319,558	123,323	2,340,874	-	2,783,755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08,700	257,250	-	-	565,9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525,343	409,991	352,814	-	-	2,288,1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61,936	194,479	125,294	1,486,024	227,736	-	2,495,46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768,782	-	-	-	-	-	7,768,782
	8,345,755	1,761,482	1,163,899	2,278,868	2,568,808	-	16,118,812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0.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的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版) (「管理辦法」)，本公司需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 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淨資本除以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40%；
-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
- 淨資產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20%；
- 所持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100%；及
- 所持固定收益證券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500%。

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51.1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就期限較短的金融工具而言，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可留存於或贖回於交易所、期貨及商品交易所及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存出保證金。本集團所評估的存出保證金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已發行債券的總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就未能獲得市場報價的該等債券，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及相關之剩餘期限為基礎的現金流量貼現模型計算。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對於無法獲得市場報價的債券，則基於當前收益率採用適應於剩餘期限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

51.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級別分析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除了第一層包括的報價外，均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出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根據非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的輸入參數）。

5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1.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155,831	172,948	-	328,779
— 債權類證券	-	1,679,582	307,893	1,987,475
— 投資基金	257,795	-	-	257,795
— 資產支持證券	-	-	20,000	20,000
衍生金融資產				
— 上市期權	57	-	-	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547,114	43,721	-	590,835
— 債權類證券	-	-	-	-
— 投資基金	80,565	-	-	80,565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58,330	58,330
— 信託計劃	-	-	-	-
— 債務工具	-	-	220,305	220,305
— 專戶投資	-	504,858	-	504,858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117,532	117,532
	1,041,362	2,401,109	724,060	4,166,531
衍生金融負債	(17)	-	-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794,146)	(2,794,146)
	(17)	-	(2,794,146)	(2,794,1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1.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361,604	—	—	361,604
— 債權類證券	—	3,432,127	392,671	3,824,798
— 投資基金	93,491	—	—	93,4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572,150	57,923	—	630,073
— 投資基金	154,345	—	—	154,345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52,804	52,804
— 信託計劃	—	—	13,000	13,000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38,852	38,852
	1,181,590	3,490,050	497,327	5,168,9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495,469)	(2,495,469)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無重大變動。

(1)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能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及時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一個市場規則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層級。納入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被列為交易證券或可供出售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證券。

5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1.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2)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參數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3)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集體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a) 就交易所上市權益類證券而言，以權益類證券於報告日期或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如於報告日期無市場報價，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對於在首次公開發售或定向增發獲得的受限制股份，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 (b) 就封閉式投資基金而言，根據報告日期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就開放式基金而言，根據報告日期的投資淨值的交易價格釐定公允價值。就集合資產管理產品而言，根據報告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公允價值。
- (c) 就於交易所上市的債權類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可轉換債券及金融債)而言，於財務狀況表日以債券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
- (d) 就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債權類證券而言，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商業票據、特種金融票據、央行票據、資產擔保證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債券，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1.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4)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集合資產 管理計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上市公司 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
2015年1月1日結餘	52,803	13,000	-	38,852	392,671	-
增加	19,775	-	233,305	84,840	240,348	20,000
減少	(14,248)	(13,000)	-	(6,160)	(325,126)	-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58,330	-	233,305	117,532	307,893	20,000
年末持有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總收益或 損失，包括在「淨投資收益」	566	61	-	1,942	8,303	-
年末持有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 收益或損失的變動	15,483	61	-	-	-	-

5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1.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4)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集合資產 管理計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上市公司 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2014年1月1日結餘	22,617	18,000	38,852	420,000
增加	157,022	—	—	89,671
減少	(126,836)	(5,000)	—	(117,000)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52,803	13,000	38,852	392,671
年末持有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度總收益或 損失·包括在「淨投資收益」	2,341	450	—	10,323
年末持有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 收益或損失的變動	4,120	450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1.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4)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5年1月1日結餘	2,495,469
如附註3.2.5所呈列合併結構化主體	388,510
於損益確認的損失	(311,986)
購買	442,758
結算	(220,605)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2,794,146
年末持有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包括在「經投資損失」	(311,986)
年末持有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收益或損失的變動	(59,362)

5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1.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4)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結餘	1,375,733
如附註3.2.5所呈列合併結構化主體 於損益確認的損失	173,155 (143,848)
購買	19,951,620
結算	(18,861,191)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2,495,469
年末持有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包括在「經投資損失」	(143,848)
年末持有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收益或損失的變動	(36,2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1.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4)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權類證券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收回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準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資產支持債券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收回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準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基於預期應支付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支付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準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信託計劃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收回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準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5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1.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4)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收回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準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收回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準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受相互抵銷、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已付結算現金	於財務狀況報表中 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已付結算現金	於財務狀況報表中 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2,149)	(2,149)	2,149	-

本集團已就期貨交易與對手方及就未結算交易與結算所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

除上文披露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和類似協議下的金融資產的抵銷權外，本集團其他如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等的質押物情況均已在財務狀況表相應附註披露，相關科目一般不按淨額列示。

53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集合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投資基金。

除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詳情見附註3.2.5）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其擁有權益的其他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本集團並不認為自己是委託人，因此並未將該等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管理的未合併集合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總額為及人民幣17,973,626,000元。（2014年：人民幣11,413,423,000元）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投資基金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賬面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3,753	220,14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7,795	93,491
	921,548	313,6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續)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持有的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獲得的收入如下：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淨投資收益	25,853	8,330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5,258	6,592
	31,111	14,92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且無計劃向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援。(2014年：同)

54 期後事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頒布了《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以下稱「營改增」)試點，將金融業等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營改增後，收入及支出都將實行價稅分離核算，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和相關財務指標都將受到影響。

5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01,317	102,302
商譽	-	-
無形資產	28,260	23,691
於子公司的投資	733,600	733,600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270,363	337,5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9,450	174,3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36	21,9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9,216	65,0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0	-
存出保證金	127,450	86,5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78,802	1,544,990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68,490	93,5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1,400	784,418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6,085,353	3,738,3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905,526	961,907
衍生金融資產	57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853	1,199,639
結算備付金	4,333,652	2,711,78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9,624,537	5,365,3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77,139	410,483
流動資產總額	25,124,007	15,265,438
總資產	27,302,809	16,810,4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902,400	1,500,000
股本溢價	2,177,342	135,638
儲備 (1)	1,522,590	1,264,396
留存收益 (1)	2,014,021	1,154,963
總權益	7,616,353	4,054,99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2,131
已發行債券	1,800,000	2,1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9	3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02,129	2,242,478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99,481	224,129
當期所得稅負債	77,528	87,542
已發行債券	3,850,000	300,000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50,000
衍生金融負債	17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582,5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3,557,301	7,768,782
流動負債總額	17,884,327	10,512,953
負債總額	19,686,456	12,755,431
總權益及負債	27,302,809	16,810,428

5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1) 本公司儲備變動

	儲備	留存盈利
2014年1月1日結餘	861,847	735,206
年度利潤	-	664,342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217,964	-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217,964	664,342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60,000)
提取儲備	184,585	(184,585)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264,396	1,154,963
2015年1月1日結餘	1,264,396	1,154,963
年度利潤	-	1,380,629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58,377)	-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158,377)	1,380,629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105,000)
提取儲備	416,571	(416,571)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522,590	2,014,0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董事薪酬及權益

56.1 董事及監事薪酬

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名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薪酬	薪金	住房津貼	退休金	其他福利	年度獎金	
執行董事							
姚志勇	-	793	46	145	25	1,040	2,049
雷建輝(總裁)	-	763	46	149	25	970	1,953
非執行董事							
朱振武	20	-	-	-	-	-	20
陳清元	100	-	-	-	-	-	100
王巍	100	-	-	-	-	-	100
華偉榮	-	-	-	-	-	-	-
蔣志堅	-	-	-	-	-	-	-
劉海林	-	-	-	-	-	-	-
柳高遠	-	-	-	-	-	-	-
范仁鶴	80	-	-	-	-	-	80
監事							
殷卓偉	-	360	46	109	25	470	1,010
單旭東	-	161	43	73	25	120	422
楊小軍	-	-	-	-	-	-	-
金國祥	-	-	-	-	-	-	-
周衛星	-	-	-	-	-	-	-
	300	2,077	181	476	100	2,600	5,734

56 董事薪酬及權益 (續)

56.1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名稱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薪酬	薪金	住房津貼	退休金	其他福利	年度獎金	
執行董事							
姚志勇	-	410	42	123	26	488	1,089
雷建輝 (總裁)	-	410	42	123	26	590	1,191
非執行董事							
朱振武	80	-	-	-	-	-	80
陳清元	13	-	-	-	-	-	13
王巍	20	-	-	-	-	-	20
華偉榮	-	-	-	-	-	-	-
蔣志堅	-	-	-	-	-	-	-
劉海林	-	-	-	-	-	-	-
柳高遠	-	-	-	-	-	-	-
監事							
殷卓偉	-	268	42	93	16	270	689
單旭東	-	129	41	57	6	55	288
楊小軍	-	-	-	-	-	-	-
金國祥	-	-	-	-	-	-	-
周衛星	-	-	-	-	-	-	-
	113	1,217	167	396	74	1,403	3,370

56.2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的董事在其中享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